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

安全衛生管理處 編印

2025 年 12 月 第八版



## 目 錄

前言 .....	- 3 -
關於「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 .....	- 4 -
<b>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 .....</b>	<b>- 5 -</b>
供應商環安衛資格評鑑表 .....	- 7 -
第一章 安全衛生組織與職責 .....	- 8 -
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 .....	- 11 -
第三章 用電作業安全規定 .....	- 18 -
第四章 動火作業安全規定 .....	- 22 -
第五章 高架作業安全規定 .....	- 23 -
第六章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規定 .....	- 27 -
第七章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規定 .....	- 29 -
第八章 裝機、維修及檢驗作業安全規定 .....	- 31 -
第九章 化學品及氣體鋼瓶使用/運送作業安全規定 .....	- 32 -
<b>第十章 槽車灌充作業安全規定 .....</b>	<b>- 34 -</b>
第十一章 物料搬運/處置作業安全規定 .....	- 35 -
第十二章 無塵室作業安全規定 .....	- 37 -
第十三章 廢棄物清除作業安全規定 .....	- 39 -
第十四章 外牆清洗作業安全規定 .....	- 40 -
第十五章 清潔作業安全規定 .....	- 41 -
第十六章 團膳作業安全規定 .....	- 42 -
第十七章 租借場地從事營利事業作業安全規定 .....	- 43 -
第十八章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規定 .....	- 44 -
第十九章 土木營造作業安全規定 .....	- 45 -
第二十章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規定 .....	- 46 -
第二十一章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規定 .....	- 48 -
第二十二章 連續壁作業安全規定 .....	- 50 -
第二十三章 基樁工程作業安全規定 .....	- 51 -
第二十四章 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規定 .....	- 52 -
第二十五章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	- 54 -
第二十六章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規定 .....	- 55 -
第二十七章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規定 .....	- 58 -
<b>第二十八章 施工架作業安全規定 .....</b>	<b>- 60 -</b>
第二十九章 屋頂作業安全規定 .....	- 63 -
第三十章 潛盾施工安全規定 .....	- 64 -
第三十一章 高氣溫戶外作業安全規定 .....	- 66 -
第三十二章 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規定 .....	- 69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十三章 使用道路作業安全規定 .....	- 70 -
第三十四章 高壓水柱作業安全規定 .....	- 71 -
第三十五章 高風險作業安全防護計畫規定 .....	- 72 -
第三十六章 工安巡迴檢查及獎懲規定 .....	- 73 -
附表一：工安巡迴檢查基準及缺失扣點表 .....	- 74 -
附表二：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獎懲方式 .....	- 80 -
修訂歷程 .....	- 81 -



## 前言

敬愛的供應商：

承蒙您的合作，使本公司業務及環安衛工作得以順利推行，不勝感激。

本公司為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的公司，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與健康及做好環境污染預防，遵守法令要求與客戶相關規定，除了設置工安環保組織，並建立完善之制度及規定要求公司同仁遵守外；同時也希望 貴公司員工能夠共同遵守環安衛規定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條文要求，特制訂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使 貴公司有所遵循，以確保員工安全。

貴公司收到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後，請詳閱本規章各項內容說明及規定。如同意遵守本規章之內容，請您簽署『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並填寫「供應商環安衛資格評鑑表」自評，且於進廠作業前繳回本公司存查，感謝 貴公司的合作。

敬 祝

商 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環 安 衛 政 策

- ◎ 遵 守 法 令 要 求
- ◎ 落 實 教 育 訓 練
- ◎ 有 效 利 用 資 源
- ◎ 防 範 意 外 事 件
- ◎ 持 續 推 動 改 善
- ◎ 全 員 諮 詢 參 與



## 關於「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

### 1. 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及承攬本公司事業之供應商間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等業務上之管理權責，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規章，以便管理供應商於本公司及承攬業務工作期間之安全、衛生與環保。

### 2. 適用範圍：

凡於國內承攬本公司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餐飲供應、原物料供應、環境維護、廢棄物清運、勞務提供等業務所衍生之相關作業行為（於本公司廠區內、外之建築物、設備、機械、原物料之使用有關者），均適用本規章。

### 3. 適用對象：

- 3.1 承攬本公司工程、勞務、貨物運送、廢棄物清除之供應商(包含再供應商)。
- 3.2 因銷售設備而需進廠進行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等工作之設備供應商，以及需進廠施工之材料供應商。
- 3.3 使用(非租用)本公司場地之供應商(如團膳...等)
- 3.4 自營作業者。

### 4. 說明：

- 4.1 本規章僅列舉部份供應商於本公司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承攬廠商仍須遵守其他未詳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政府或本公司因實際需要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以本規章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 4.2 第一次承攬本公司事業之供應商，由本公司採購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處取得本規章，請務必仔細閱讀本規章。
- 4.3 供應商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規定，而造成工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其他供應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供應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
- 4.4 供應商因承攬本公司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其清運、處理必須符合政府環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環保規定，供應商所委託之清運、處理公司，必須為環保主管機關認可具處理該項廢棄物之資格且領有相關證照，若供應商所委託之清運、處理公司未依法執行，因而造成任何事故、損及本公司形象及其他人身、財物損害時，供應商應負賠償損失及法律上之責任。
- 4.5 供應商所簽署之「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自供應商作業開始起永久有效。
- 4.6 依政府職安法令規定，進廠作業前請視作業特性填寫相關表單完成申請加入本公司協議組織。
- 4.7 供應商除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外，若客戶廠區有制訂作業、懲罰...等規定時，供應商也應遵守客戶相關規定。



## 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

### Supplier EH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cknowledgement Form

\_\_\_\_\_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供應商」) 茲確認已收到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提供之【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第\_\_\_\_版) (以下簡稱「本規章」)，並聲明如下：

\_\_\_\_\_ (Company Na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upplier") hereby confirms that it has received the "Supplier EHS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Version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provided by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IC Company"), and hereby declares as follows:

#### 1. 承諾遵守/Commitment to Compliance

本供應商已知悉並承諾遵守本規章所有內容，並確保所屬員工及再承攬人均遵循相關規定。

The Supplier hereby acknowledges and undertakes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shall ensure that its employees and subcontractor strictly adhere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 2. 規章修訂效力/Effectiveness of Revisions

本供應商同意本規章如經修訂，貴公司於官方網站公告最新版本後，即視為已完成通知，本供應商有責任自行下載並遵守最新版本內容。

The Supplier agrees that the revision notification is announced when MIC Company declare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official website. The Supplier shall download and comply with the latest version.

#### 3. 法令與規章遵循/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在承攬貴公司作業期間，本供應商將持續遵守中華民國之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以及貴公司所公告之最新版本規章。

During contracting for work, the Supplier shall continuously comply wi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s.

#### 4. 違反規定之處理/Handling of Violations

若本供應商違反相關法令或規章，本供應商同意接受依規章所定獎懲辦理 (包括但不限於缺失扣點、罰款等)，並就因此造成貴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承擔相應之賠償責任。若雙方另有簽訂合約，則依該合約約定承擔相應之賠償責任。

The Supplier agrees to assume the rewards and penalties of the Regulations which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penalty points for non-compliance and fines when violating law or the Regulation. The Supplier is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for the damages caused to the MIC Company or a third party. If a separate contract has be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shall be borne in accordance with said contract.

#### 5. 有效期間/Term of Validity

本簽認書自簽署日起生效，並對未來經修訂後之本規章具有同等約束力。

This Acknowledgement Form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shall remain equally binding upon any future re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

**Supplier EH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cknowledgement Form**

簽章頁

供應商名稱(公司全名)：

Supplier Name (Full Name)

地址：

Address

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umber (Tax ID)

負責人：

Representative

公司印章 (如適用，根據當地法律或公司內部政策)

Corporate Seal (if applicable, per local law or internal policy)

授權簽字人 (代表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西 元

年

月

日



供應商環安衛資格評鑑表

供應商名稱：

日期：

系統要求查檢項目	供應商自評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原因(不適用/否)
1. 是否回簽簽認書並同意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				
2. 供應商是否為工程人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3. 供應商是否為工程人員投保團保/工程意外險？				
4. 工程人員是否完成法定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供應商是否已完成本公司安排之供應商工安認證訓練？				
6. 供應商是否已指派專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7. 供應商是否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並督導使用(佐證附防護用具清單)？				
8. 是否在過去3年內公司未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而被主管機關處以罰款？				
9. 是否在過去3年內公司未曾因環境保護議題而被主管機關處以罰款？				
10. 事業廢棄物是否委由合法廠商清運？				
			合計	
<p>1. 供應商依貴公司實際狀況填寫自評。                  2. 自評「是」，請供應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3. 自評「否」或「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4. 供應商自評完成後由MIC確認評分總分。                  5. 總分為100分，每題評鑑為「否」時扣10分，為「是」及「不適用」不扣分，評分60分以上者為環安衛資格合格廠商，未達標者，將通知與輔導改善或調整合作。</p>				

供應商代表



## 第一章 安全衛生組織與職責

### 1. 專案工安人員核備或派任

- 1.1 供應商必須依人數規模及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勞工人數達法令要求須報備者，應於作業前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並將同意備查文件影本交給監工人員；作業人數未滿 30 者應填寫本公司「安全衛生人員派任書」並檢附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送交監工人員，若於帆宣客戶廠區作業時，客戶另有要求則依客戶規定辦理。
- 1.2 供應商或再供應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不可隨意離開工地，需與本公司監工人員及專案工安人員保持聯繫；並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 1.2.1 規劃/督導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2.2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及檢點，並將記錄留存備查。
  - 1.2.3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2.4 其他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3 供應商人員之安全衛生及環保認知，應由供應商之現場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教育訓練，若因違反安全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者，供應商擔負一切責任。
- 1.4 供應商現場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負責督導其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檢查及其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若有任何問題可主動向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反映，並接受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協調。
- 1.5 供應商作業前，須指派一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督導現場工作之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品質及進度等事項，並做為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溝通窗口，與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人員及工程承辦人員密切配合及討論，以了解工作環境及潛在危險因素，防止災害之發生。

### 2. 協議組織

本協議組織依職安法規定組織而成，依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的協議，訂定安全衛生措施，促進作業管理之運作順暢，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

- 2.1 由本公司監工召集各供應商組成協議組織，並將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 2.2 協議組織成員須包括原事業單位、供應商與再承攬之供應商，具有承攬關係並共同作業者。
- 2.3 本公司之供應商應填寫「協議組織申請表」加入協議組織；且供應商再將工作之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再承攬之供應商應同時加入協議組織。
- 2.4 每週或依會議決議之頻率，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之頻率至少每月召開。
- 2.5 協議組織成員與辦理事項：
  - 2.4.1 本公司之各單位監工：
    - (1) 協議組織之組成及會議之主持與召開。
    - (2) 督促及指導供應商與再承攬之供應商加入協議組織。
    - (3)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4) 工作場所之巡檢、稽核，要求缺失改善。
- (5)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6)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2.4.2 本公司之工安環保單位：

- (1) 出席協議組織會議。
- (2) 協助本公司之監工設置協議組織。
- (3) 規劃、實施相關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 (4) 協助災害事故之處理與調查。
- (5) 宣導公司環安衛相關規定。
- (6) 環安衛相關缺失檢討。

2.4.3 供應商與再承攬之供應商：

- (1) 加入並出席協議組織會議。
- (2) 執行協議組織決議之安全衛生環保事項。
- (3) 教導及督導所屬施工人員依安全作業方法工作。
- (4) 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及協助調查。
- (5) 提供環安衛相關建議。

2.6 協議組織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2.6.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6.2 人員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2.6.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2.6.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2.6.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2.6.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2.6.7 變更管理。
- 2.6.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2.6.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2.6.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3. 相關表單填寫及申請時機

各類表單使用時機如下表所述，供應商進行以下作業時，需依規定主動向監工單位提出需求，視作業內容由供應商或監工單位負責填寫，其分類定義如下表：



分類	表單名稱	提出時機	填寫者	備註
	遵守供應商環安衛管理規章簽認書	專案承包前	供應商	由採購單位存查
人員/ 物品 管制	供應商施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開工前	供應商	由監工單位存查
	安全衛生人員派任書	開工前	供應商	由監工單位存查
	協議組織申請表	開工前	供應商	由監工單位存查
	工具箱會議	每日作業前	監工單位	由監工單位存查
	物品攜出放行單	離廠前	供應商	由供應商向監工單位提出需求
作業許可	工作許可單	作業前	監工單位	由供應商向監工單位提出需求
作業 檢點	環安衛自主檢點表	作業及收工 前	供應商	由監工單位存查
	特殊(動火)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高架)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局限空間)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電力)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吊籠)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起重吊掛)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施工架組裝)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管線拆離)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開口)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特殊(化學)作業工安自主檢點表				

備註：

- (1) 以上空白表單由監工單位提供給各供應商。
- (2) 於客戶廠區作業時，優先使用客戶規定之表單，若無規定時，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3) 未提供之檢查表單(作業檢點或機械、設備、器具)，由供應商依實際情況及法令規定自行準備並將檢查紀錄給予帆宣監工留存備查。



## 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

### 1. 供應商入廠(場)作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1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應於作業人員入廠作業前完成每位人員之「勞保」投保(若工地現場有其他投保要求時，從其規定辦理，如：團保、工程意外保險..等)，其「投保證明資料」須繳交至帆宣監工單位備查。
- 1.2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應於作業人員入廠作業前，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完成體格檢查做為選工、配工之依據並留存備查，且依「體檢相關紀錄」指派合適的工作。
- 1.3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應使勞工完成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其教育訓練證明佐證資料(如六小時教育訓練證複本)須繳交至帆宣監工單位備查。
- 1.4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對於首次進入帆宣所承攬相關業務之作業人員，應於施工前接受監工單位安排之「供應商工安認證訓練」，並取得訓練合格證。
- 1.5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應於作業人員入廠前對所屬人員施予作業場所危害告知以消除意外發生之可能，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1.6 供應商攜入廠區之機具、器具及設備須完成自主檢查，確認無危及作業之虞後始可使用。
- 1.7 供應商之雇主及其代理人欲使所屬人員從事營造作業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派任具有合格證照之作業主管(如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露天開挖、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屋頂作業等)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1.7.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1.7.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1.7.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1.7.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1.7.5 前二項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1.7.6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1.8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風險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1.9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 2. 人員雇用規定：

供應商或再供應商不得雇用下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

- 2.1 不得雇用未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之未滿十八歲人員，從事本公司相關業務。
- 2.2 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2.3 不得雇用未滿十八歲者、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適宜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之勞



工從事相關作業。

2.4 不得雇用技能不足之勞工及非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准之移工。

3. 危險及特殊作業之機械設備使用及管理：

施工中必須操作下列管制之機械、設備時，供應商須提供設備使用證明、檢查合格證明及操作人員證照，交於現場監工人員查核。

3.1 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3.2 操作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3.3 操作吊升荷重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3.4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3.5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

3.6 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

3.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高架作業。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1 從事各項作業，供應商作業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關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 供應商作業人員應接受本公司工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件。

4.3 供應商作業人員應依客戶規定及其他要求接受相關訓練(如：六小時工安訓練、高風險作業認證)。

4.4 供應商作業人員應接受廠區危害告知訓練。

4.5 於帆宣廠區或客戶廠區及從事作業時，供應商人員應將相關證件隨身佩戴。

5. 門禁管理

5.1 須遵照客戶及本公司廠區所規定之出入口進出，禁止從花園或安全門等地點出入。

5.2 非指定工作區域不得擅自進入；不得冒用他人訓練合格證或出入證。

5.3 供應商因作業需要長期駐廠或停放車輛於本公司，應向監工單位申請，監工單位依『廠區門禁管理辦法』辦理。

5.4 供應商因作業需要長期駐廠或停放車輛於客戶廠區，應向監工單位申請，監工單位依客戶規定辦理。

5.5 於客戶及本公司廠區工程施工、維修保養之供應商的工具、設備、廢料及剩料等，欲攜出廠區者，應事先依規定辦理，經檢查無誤後，始可放行。

6. 環境告知與瞭解

進入作業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注意客戶及本公司所告知之逃生動線、緊急集合地點及一切安全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7. 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7.1 廠區內禁止吃檳榔及喝含酒精成份之飲料；除特定吸煙區之外，其餘地區不得吸煙。

7.2 施工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開關須由本公司監工人員操作，供應商不得任意操作。

7.3 施工所需氣體，須經監工人員同意確認後，才得使用氣源。

7.4 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保持乾燥整潔。



- 7.5 工作結束後應清理施工區域並當天將垃圾清出廠外，禁止存放廠區。(依廠區規定辦理)
- 7.6 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害工作及傷害人員。
- 7.7 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及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應由**供**應商依廢棄物清理法，於施工完畢後自行攜出廠外並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之。若屬於廠區本身產生之廢棄物，廠商無法依規定攜出處理時，應由廠區監工人員指定地點分類貯存，再依本公司規定之清理方式處理。
- 7.8 生活廢棄物及擦拭布等，須依客戶及本公司廢棄物分類管理規定，丟入指定區域。
8. 個人防護器具：  
供應商之雇主，必須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以供作業人員使用並督導確實使用。作業者工作時應視工作環境佩戴適合個人需要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8.1 頭部防護/安全帽：  
凡因工作或業務需求進出廠區或從事電氣設備、攀高、工地、修繕、起重機、堆高機等操作或檢查作業時、均應使用。
  - 8.2 耳部防護/耳栓或覆耳：  
於噪音音量超過 85 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作業時使用。
  - 8.3 眼部防護/安全眼鏡或防護面具：  
為防止作業產生火花、微細粉塵、切屑、藥液飛沫或熱輻射、有害光線之傷害，用以保護眼睛之防護具。
  - 8.4 呼吸防護具/呼吸面具或防毒面具：  
於在有害氣體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當呼吸防護具。
  - 8.5 手部防護具/棉織、防酸鹼、絕緣手套：  
從事搬運、具有侵蝕毒性化學藥品及設備處理或可能接觸供電中之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手套。
  - 8.6 足部防護：  
從事重物組立、裝卸作業及處理有害物作業須穿安全鞋。
  - 8.7 身體防護：  
從事有酸、鹼、毒化物或處理化學品相關之設備時，須穿戴合適之防護衣。
  - 8.8 安全帶：  
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須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9.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
  - 9.1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 100ml，且為不易碎材質。
  - 9.2 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手推車及上下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或局部受熱。
  - 9.3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須經監工人員同意，若須使用列管毒化物須先向工安環保單位報備。
10. 工具管理



- 10.1 施工、電氣機具及材料禁止堆放於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人員疏散及緊急搶救時效。
- 10.2 機械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 10.3 在高處作業時要防止工具、貨物掉下，工作後不要遺留工具及物件於高處。
- 10.4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11. 緊急通報
  - 11.1 事故發生時，保持現場、迅速通知監工單位及工安環保單位，並共同協助事故搶救及調查。
  - 11.2 如發生下列重大災害時，供應商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應迅速通報本公司監工單位及工安環保單位，**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通報當地檢查機構。
    - 11.2.1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須於**三十分鐘**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縣、市環保局）。
    - 11.2.2 職業災害發生時（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品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12. 急救人員與備置急救器材
  - 12.1 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12.2 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12.3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12.4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1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
  - 13.1 供應商於進場前需繳交工作守則報備核可證明資料予監工單位備查。
  - 13.2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13.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13.3.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3.3.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13.3.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13.3.4 教育及訓練。
    - 13.3.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3.3.6 急救及搶救。
    - 13.3.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13.3.8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3.3.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3.4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14. 工作安全分析(風險評估)執行

- 14.1 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故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14.2 前條所述之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14.3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14.4 供應商於入場作業前須與監工單位完成工作安全分析資料確認，並據以執行。

#### 15. 工作場所

- 15.1 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 15.1.1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15.1.2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15.2 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 15.3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15.4 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 15.4.1 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二公尺以上。
  - 15.4.2 每隔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或紅色之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二百二十五公斤以上。
  - 15.4.3 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
  - 15.4.4 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
- 15.5 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 15.6 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除依一般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6.1 於有毒樹木、危險蟲類等出現場所作業之勞工，應教以有關急救方法及疾病症候等。
  - 15.6.2 應防止昆蟲、老鼠等孳生並予以撲滅。
  - 15.6.3 其他必要之急救設備或措施。

#### 16. 車輛機械

- 16.1 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16.1.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
- 16.1.2 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16.1.3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16.1.4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16.1.5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16.1.6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 16.1.7 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16.1.8 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銜、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 16.1.9 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16.1.10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 16.1.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 16.1.12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16.1.13 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16.1.14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 16.1.15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 16.2 供應商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
  - 16.2.1 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
  - 16.2.2 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
  - 16.2.3 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
  - 16.2.4 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
- 16.3 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且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6.3.1 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 16.3.2 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 16.3.3 吊斗及鏟斗之有無損傷。
  - 16.3.4 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

## 17.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 17.1 職場不法侵害之定義：

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



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17.2 供應商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的行為：

17.1.1 職場暴力。

17.1.2 職場霸凌。

17.1.3 性騷擾。

17.3 本公司絕不容忍供應商有任何上述之行為。

17.4 所有供應商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帆宣監工，接獲申訴後本公司會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禁止其進入本公司作業，供應商並負有連帶責任。

18. 其他

18.1 除救護或消防車輛外，任何車輛於廠內行駛時，時速不得超過規定之時速。

18.2 供應商工作人員在本公司工作，如犯有下列各項情事者，一經察覺，除當事人送警法辦外，供應商並負有賠償損失之連帶責任。

18.2.1 在廠內吸毒、賭博者。

18.2.2 在廠區內滋事生非者。

18.2.3 在廠區內鬥毆者。

18.2.4 竊取任何財物者。

18.2.5 毀損本公司財物者。

18.3 供應商工作人員在本公司工作，如犯有下列各項情事者，禁止其進入本公司工作，供應商並負有連帶責任。

18.3.1 在廠內酗酒者。

18.3.2 於工作時間，在廠內下棋、打牌、泡茶聊天者。

18.3.3 不服指導，有違抗、侮辱本公司員工行為者。

18.3.4 其他行為失檢者。

19. 提供本公司原物料之供應商於製造或加工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噪音、廢水、廢氣、廢液，均須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供應商作業中所產生之工程廢料、廢液等廢棄物，須妥善處理並自行攜出廠外依環保法規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採購單位將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經評等為三級供應商者，將會處以「限期改善」或「取消訂購」處分。經通知或限期改善仍未有改善成效者，採購單位得撤銷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

21. 機密資訊保護

進廠人員均須遵守廠區機密資訊保護規定，作業廠區大都管制廠商人員攜帶各式具數位資料儲存功能（如 PC、note book、隨身碟、燒錄機、軟碟機、硬碟、光碟片、磁碟片），具攝影功能（如數位相機、攝影手機、攝影手錶）及錄影功能（如 V8、DV）等設備進出廠區，未經確認可以攜帶上述管制物品進出廠區前，或未經申請許可前，嚴禁擅自攜帶上述管制物品進出作業廠區。



### 第三章 用電作業安全規定

1. 供應商攜入廠內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含須使用插座之延長線/充電器)須先向監工人員申請測漏用電檢驗，測試完成合格後將標籤貼紙黏貼於檢驗品。
2. 供應商所使用之電氣設備，依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3. 供應商對所使用之電氣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其外殼絕緣、插頭等均需合格才可使用。
4. 電線必須絕緣好，嚴禁裸露，並依規定標準接線，嚴禁勾搭。
5. 使用適合的插座插頭，嚴禁以電線直接插入插座；拔卸電器插頭時，不可拉扯電線，應確實自插頭處拔出。
6. 電線選擇要恰當，使用前必須考慮其安全電流，電流容量不得超過電線容量，以免電線發熱成災。
7. 保險絲之使用要恰當，不可過粗，嚴禁以銅絲、鐵絲代替。
8. 施工時用電，需使用”施工專用電盤”接電，且不妨礙電盤門開閉。
9. 電熱器烘乾、加熱物件時，必須有專人看守，以防意外。
10. 非指定人員不得開動或關閉機械設備，以及起動後非經機械、設備之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操作。
11. 裝修線路時，不可切錯開關，切斷電源後應立即懸掛「危害能源掛牌標籤」之警示，並且要上鎖，以防他人送電而發生危險。
12. 在作業中任何電源故障修理，應先切斷分路開關或總開關，確定無電後才可進行工作。
13. 臨時開關場所等有電危險場所，必須懸掛「危害能源掛牌標籤」警告標示，未證實拆除電源時，任何人不得拆卸破壞，且不得在其標示附近工作或嬉戲。
14. 雨天戶外禁止接電施工。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電氣負責人員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15. 操作電氣開關時手部需保持乾燥不得沾有水；於潮溼地點操作電氣時，應著乾燥之橡膠鞋及絕緣等相關措施。
16. 供應商之臨時開關箱及線路如有發現不合法接線，則本公司人員均有權拔除其電源，以求現場之整體安全。若因而造成延誤工期等，一切責任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17. 銑孔作業應先確認不會影響電氣管線、結構、周遭環境及設備。
18. 室外電源開關應設立於明顯處，並固定在支撐物上，而且要有防止雨水進入之措施並做明顯警告標示。
19. 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不得在延長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防超過負荷。
20. 從事活線或臨時斷/供電作業，需標示、隔離，作業後需復原環境。
21. 電焊機有電流輸出時不可搬動，應關閉電源後，方可移動。
22. 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隔離開關，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23. 更換電焊條或使用後，應將電源關閉；焊接後休息或更換焊條時，電焊夾頭應放在絕緣體上，不可任意置於導電體上，以策安全。
24. 電焊機接地迴路，應搭接在焊點最近處，嚴禁電線搭接油管或其他可燃性氣體管路上或



其他設備上。

25. 電器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
26. 非經許可不得從事二百二十伏特以上電壓之活電作業，若必須從事活電作業必須配戴合格絕緣手套。
27. 電器開關箱內須設中隔板，以防止人員接觸帶電端子。
28. 所有配接線須使用端子壓接並加絕緣套，不得有電線裸露。
29. 供應商應設置領有合格證照之專人管理用電作業之安全。
30. 用電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插頭端需有廠商辨識標籤(公司名稱、現場負責人、連絡電話)，如客戶或自有廠區有其格式者，依其格式標示。
31. 營造工地之電動機具、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
  - 31.1 有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額定感度電流 30mA 以下)、高速型(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31.1.1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
    - 31.1.2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
    - 31.1.3 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
    - 31.1.4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31.2 漏電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容量，應不小於該電路之負載電流。
  - 31.3 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貼有標誌之漏電斷路器。
32.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電盤、箱、插座等設置之相關安全規定：
  - 32.1 營造工地之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電盤、箱等設備應裝於乾燥之處所。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
  - 32.2 配電箱內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相數、單線圖、製造及承裝廠商名稱。
  - 32.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電盤、箱等設備，法規並無配(分)電箱一定要上鎖之規定，但對帶電部分應以加蓋箱體等護圍，防範人員觸及而發生感電。
  - 32.4 有關電源插座原則不得設置於配(分)電箱內，應利用導線連接後設置於配(分)電箱旁(或下方)或設置於插座專用之箱體等不受水濺、外力撞擊之安全處所，惟如已採用中隔板等方式將過載保護器、漏電斷路器、導線等帶電部分隔離，人員無感電之虞者，始得將插座設置於配(分)電箱內。
  - 32.5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前，應先以檢電器(如驗電筆、驗電環)檢測確認，如電路帶電，應依活線作業方式作業，或將電路斷電後再實施作業。
33. 停電作業
  - 33.1 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 33.1.1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33.1.2 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



害之虞，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33.1.3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33.1.4 前款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前項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 33.2 對於高壓或特高壓電路，非用於啟斷負載電流之空斷開關及分段開關（隔離開關），為防止操作錯誤，應設置足以顯示該電路為無負載之指示燈或指示器等，使操作勞工易於識別該電路確無負載。

#### 34. 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

- 34.1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
  - 34.1.1 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34.1.2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4.2 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 34.3 於高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
  - 34.3.1 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34.3.2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34.3.3 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34.4 於接近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距離作業者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內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使其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 34.5 於特高壓之充電電路或其支持礙子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
  - 34.5.1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接近界限距離（接近界限距離須視電路之電壓值決定）。
  - 34.5.2 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34.6 於接近特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 34.6.1 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
  - 34.6.2 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接近界線距離，並將該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 34.6.3 於架空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參考台電公司建議，人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機具應與該線路保持最小安全距離：(69KV 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161KV 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345KV 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由於吊掛作業中吊掛物會有晃動情形，因此上述最小安全距離應隨吊物晃動情形加大 2~10 公尺，如無法保持此等安全距離時，應請求台電公司實施斷電以策安全。

- 34.7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5.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 6 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並留有檢驗紀錄。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第四章 動火作業安全規定

1. 凡使用電氣工具及能發生燃燒、產生火花或熱之設備的作業，均為動火作業。
2. 任何地點之動火作業，均須於事前申請動火許可，核准後才可施工。
3. 動火作業時，必須自行準備足夠之滅火器，置於動火位置一公尺內，滅火器須依動火地點遷移，否則本公司人員有權中止該作業。
4. 動火前必須先觀察工作區域附近有無易燃物品、或可燃性液體之液漬，並確認是否已移除或加以防護。
5. 動火前應明瞭附近消防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
6. 動火前工作區域周圍應作好安全隔離及警告標示。
7. 動火作業工作區域附近如有可燃性氣體儲存，應先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值 30% 以下才可施工，且應隨時注意環境可燃性氣體濃度之變化，如有異常，應立即停工。
8. 為防止火花飛散四濺，作業人員應使用非易燃之防火幕或防火毯阻擋。
9.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動火作業時，應派人準備滅火器在地面上監視火花飛濺，並警告行人勿近，必要時使用防火幕或防火毯阻擋，以免妨礙他人。
10. 氣體鋼瓶應保持豎立或使用專用手推車搬運。
11. 作業時，氣體鋼瓶應使用鐵鍊、非彈性繩索固定，作業後裝妥護蓋。
12. 焊接機具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13. 氧氣乙炔鋼瓶應裝置合乎規格之專用檢壓調節器及防爆逆止閥。
14. 焊接時應使用絕緣良好之安全手把、配戴盔帽及遮光玻璃。
15. 動火作業結束後，務必確認工作區域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以策安全。
16. 發現火災，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撲滅並通知本公司人員。
17. 發現工作區域內有易燃物或有氣味溢出，必須立即停止動火或任何敲擊、切焊等易產生火花之作業，待有關人員妥善處理接獲通知後才可繼續作業。
18. 供應商工作區域若發生事故或火災，應立即停工處理，協助搶救及滅火。
19. 動火作業時，如可能引起火警偵測系統作動，應於作業前提出**消防中斷**申請並指定監火人員全程於現場監督，以防火災危害；當日作業結束後應通報**實施復歸**。



## 第五章 高架作業安全規定

### 1. 高架作業認定

1.1 「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

1.1.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1.1.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1.2 「高度」計算

1.2.1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3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1.2.2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2.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2.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2.2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2.3 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 3. 作業人員之資格限制：

2.1 患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哮喘症、色盲、聽力異常等疾病或肢體失能者，應依健康檢查結果審慎評估自身狀況可否從事高架作業。

2.2 有酒醉疑慮、身體虛弱、情緒不穩、自覺不適或主管認定不宜之人員，不可從事高架作業。

### 4.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1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4.2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4.3 設置護欄、護蓋。

4.4 張掛安全網。

4.5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4.6 設置警示線系統。

4.7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4.8 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4.1至4.5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 5.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提供人員能安全上下之設備，防止墜落。

### 6. 從事高架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墜落防止器等用具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7. 不得從高處投下物體，若使用適當之承受設備不受此規定要求。



8. 高架作業場所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9. 作業下方確認安全無慮，並做好適當圍欄或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或車輛接近危險區域。
10. 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螺絲等材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防止物體飛落。
11. 室外之高架作業如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使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12. 施工人員應穿著良好俐落，不得使用易滑或易脫落之服裝。
13. 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3.1 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
  - 13.2 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13.2.1 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 13.2.2 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
    - 13.2.3 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公分以上，厚度在一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 13.2.4 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
  - 13.3 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 13.4 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 13.5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13.6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 13.7 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 13.8 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3.8.1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13.8.2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
    - 13.8.3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
    - 13.8.4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14. 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1 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
  - 14.2 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14.3 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二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 14.4 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三公分。
  - 14.5 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
  - 14.6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15. 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 15.1.1 CNS 14252。
    - 15.1.2 CNS 16079-1 及 CNS16079-2。
  - 15.2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 15.3 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
    - 15.3.1 攔截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二點五公尺。
    - 15.3.2 攔截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且在三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三公尺。
    - 15.3.3 攔截高度超過三公尺者，至少應延伸四公尺。
  - 15.4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 15.5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 15.6 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 15.7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
  - 15.8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16. 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1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14253 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 16.2 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 16.3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
  - 16.4 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16.5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 16.3 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6 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 16.1 至 16.3 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
  - 16.7 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鈎，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鈎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鈎者，不在此限。
  - 16.8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8.1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錨錠點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 16.8.2 錨錠點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錨錠點間或母索錨錠點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 16.8.3 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 16.9 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9.1 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 16.9.2 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17. 合梯及移動梯設置、**使用**應有下列條件：
  - 17.1 合梯及其他形式移動梯，每次只宜單人攀爬、使用。
  - 17.2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17.3 人員不得站立於梯上移動合梯及移動梯。
  - 17.4 合梯及移動梯不得置放於施工架上使用。
  - 17.5 人員於合梯或移動梯上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做好個人防護。
  - 17.6 **禁止使用合梯或移動梯於兩公尺以上地方作業。**
  - 17.7 移動梯需具有堅固之構造及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梯面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並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17.8 **合梯需具有堅固之構造及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17.9 作業使用合梯、**移動梯**時，應採夥同作業以一人在梯上、一人在下扶持合梯之方式施工。
18. 施工之位置若高於2公尺，須遵守高架作業要求，並依照作業地點之**限制**使用下列之**安全性機械、器具**：
  - 18.1 施工架/作業平台(含牢固護欄)。
  - 18.2 自動升降機。
  - 18.3 安全帶。
  - 18.4 安全網。
  - 18.5 高空作業車。
  - 18.6 安全母索。
  - 18.7 其他防墜措施。



## 第六章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規定

1. 作業前申請起重吊掛作業許可，核准後才可施工。
2. 吊車進廠前，供應商須備妥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執照及指揮監督人員，經確認後始可進入廠區工作。
3. 每日作業前，須完成自動檢查並確認無異常後方可進行作業。
4. 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5. 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6. 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7. 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8. 吊掛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時，須事先做好預防感電措施(可向台電提出申請裝設「高壓電線絕緣套管」)；綑綁貨物包裝材質(如繩索、塑膠袋)，勿因強風揚起接觸高壓電線。
9. 吊掛作業時不可以單索吊掛等不穩定方法起吊物件、設備；起吊長形物或不安定物料時，應使用導引索，並以安全之方法操作。
10.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下，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11.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五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2. 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3.1 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 13.2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 13.3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13.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4.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 14.2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 14.3 有龜裂者。
14.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5.1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15.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15.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15.4 已扭結者。
15.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6. 不得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6.1 已斷一股子索者。
  - 16.2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17. 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



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下列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17.1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17.2 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17.3 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 17.4 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之五十。
  - 17.5 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17.6 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18. 搭乘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8.1 搭乘設備應有足夠強度，其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響構造強度之損傷、變形或腐蝕等瑕疵。
  - 18.2 搭乘設備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扶手，並設中欄杆及腳趾板。
  - 18.3 搭乘設備之懸吊用鋼索或鋼線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鏈、吊帶及其支點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
  - 18.4 依搭乘設備之構造及材質，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並於搭乘設備之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



## 第七章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規定

1. 「局限空間」定義：  
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 進行局限空間作業，需於作業前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核准後才可施工。
3.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LEL)值之30%以下、有害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及氧氣濃度在18%以上才可施工，且應隨時注意環境氣體濃度之變化，如有異常，應立即停工。
4.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維持通風換氣設備持續運轉**，並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以保持作業場所之氧氣含量在18%以上。若局限空間內有可燃性氣體時，應使用防爆型換氣裝置。
5. 如未能實施充份換氣之局限空間，人員必須穿戴空氣呼吸器始可進入作業。
6.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期間，應有明顯作業或施工中之標示，該場所進出口之門或蓋應有不致閉鎖之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監視作業人員狀況，如有發現異常，應立即緊急處理。
7. 局限空間作業時，作業主管或監視人員對勞工進出該作業場所應予以點名登記。
8. 為防止局限空間之缺氧危險，供應商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輸氣管面罩、梯子、繩索等緊急事故用器具設備。
9. 供應商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人員，應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
10. 作業中發現異常氣體進入或臨時跳電時，現場監督人員應指揮作業人員迅速離開工作場所。
11. 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12. 使勞工從事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13.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應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14.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14.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14.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14.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14.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14.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規；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15.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1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16.2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16.3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裝機、維修及檢驗作業安全規定

### 1. 工作區域標示：

機台裝機、維修及檢驗時，其作業區域要符合標示規定與必要之隔離。

### 2. 零件管理：

2.1 設備暫放位置不應阻塞通道，且要有適當之標示與隔離。

2.2 裝機器具要放置整齊，不得影響交通及生產。

2.3 設備頂端勿置未固定物件或零件。

2.4 對有碰觸危險之設備零件，應設置圍籬警告。

### 3. 作業前檢查：

確保機台安全防護的完備性

3.1 確認機台防護設備完整，包含機台蓋板、動件護蓋、油壓桿、把手、插銷等預防捲夾防護等。

3.2 安全連鎖裝置不可任意隔離。

3.3 個人防護具功能檢點。

### 4. 作業中檢查：

確保人員於安全狀態中進行施作。

4.1 確實穿戴正確防護具。

4.2 遵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機台維護保養作業。

4.3 作業中保持環境整潔。

### 5. 作業後檢查：

確實復歸並完成環境整潔。

5.1 維護保養作業結束後確實清潔環境。

5.2 被隔離的安全連鎖裝置須確實復歸。

5.3 擦拭過之無塵布或沾有化學品的廢棄物，須依指定顏色之垃圾袋分類。

### 6. 緊急應變：

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立即通知承辦工程師及工安環保單位，並於安全允許範圍內，做第一時間之搶救。

### 7. 進行維修、保養時，須懸掛「危害能源掛牌標籤」等警告標示措施。



## 第九章 化學品及氣體鋼瓶使用/運送作業安全規定

1. 供應商使用任何化學品及氣體，必須徵得本公司承辦單位人員或工安人員同意後才得使用。
2. 任何化學品或氣體要防止溢漏，若有任何溢漏必須立即清洗乾淨，並告知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人員或工安人員。
3.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禁止使用飲料瓶罐分裝)，應依規定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且須備有安全資料表。
4. 使用化學品時，必須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5. 毒性物質嚴禁攜入大廳或辦公室。
6. 若因供應商所使用之化學品或氣體使用不當而造成安全衛生或環保等問題時，本公司人員得停止其使用，且由供應商將被污染物處置乾淨，如有意外發生或損失，均由供應商負責。
7. 供應商必須經過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8. 進入密閉場所之作業人員，為防止缺氧危險及有害氣體之危害，應佩帶安全帶延至該作業地點出入口，使監視人員於緊急情況時得以立即搶救應變。
9.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9.2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9.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9.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9.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9.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9.7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10. 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0.1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10.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10.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10.4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10.5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 10.6 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10.7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10.8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10.9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 10.10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



處理。

11.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11.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11.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11.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11.5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11.6 1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11.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11.8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11.9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11.1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11.11 貯存場所應有負責人姓名、電話等聯絡資料。

12. 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 第十章 槽車灌充作業安全規定

### 1. 槽車入廠

- 1.1 入廠前需於警衛室完成供應商進廠登記。
- 1.2 應依速限進入卸料區指定位置停車，引擎熄火並拉起手剎車，拔出鑰匙，並於前、後輪放置輪檔固定。
- 1.3 四周架設圍籬，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1.4 如灌充之化學品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槽車應確實完成接地，並於槽車旁放置滅火器。

### 2. 資料查核

- 2.1 確認灌充物與桶槽或管路標示之名稱一致。
- 2.2 槽車化學品載運、灌充作業人員需有合格訓練證照。
- 2.3 需隨車攜帶有效臨時通行證與載運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 2.4 如輸送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需確認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有裝設壓力表及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且輸壓設備有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 3. 灌充作業

- 3.1 應穿戴適當之個人安全防護具，防止化學品造成人員危害。
- 3.2 確認化學品輸送管路確實連通。
- 3.3 供應商監工需在旁監督，不得單人作業。
- 3.4 灌充作業人員不得離開現場。
- 3.5 作業期間應隨時注意附近有無異味、桶槽液位等狀況。

### 4. 槽車離廠

- 4.1 作業管路無化學品殘留。
- 4.2 灌充口及槽車本體閥件皆關閉。
- 4.3 作業區域清理乾淨，確認無不明液體及異味。



## 第十一章 物料搬運/處置作業安全規定

1.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1.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1.2 不得影響照明。
  - 1.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1.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1.5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1.6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1.7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 1.8 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急救設備、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2. 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3. 搬運之動力車輛未經本公司所屬區域主管核准前不得駛入管制區域內。
4. 車輛於停車裝卸貨物時，除熄火外，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
5. 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標有明顯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 (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6. 物料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礙通道、碰撞牆壁、物件及人員之可能。
7. 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份拆解後搬運，地板上鋪放金屬板，以防刮傷或塌陷。
8. 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9.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10. 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11.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1 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 11.2 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並應設有防止超過負荷裝置。但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 11.3 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11.4 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11.5 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 11.6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1.7 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 11.8 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 11.9 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 11.10 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 11.11 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 11.12 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12. 對於強酸、強鹼等有腐蝕性物質之搬運，應使用特別設計之車輛或工具。
13. 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
14. 營造用各類物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二公尺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火設備。
15. 對於鋼材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
  - 15.2 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
  - 15.3 各堆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
  - 15.4 置放地點應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
  - 15.5 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等顯明標示，以便易於處理及控制其起重負荷量，並避免在電力線下操作。
16. 對於砂、石等之堆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1 不得妨礙勞工出入，並避免於電線下方或接近電線之處。
  - 16.2 堆積場於勞工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
  - 16.3 砂、石清倉時，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設置監視人員。
  - 16.4 堆積場所經常灑水或予以覆蓋，以避免塵土飛揚。
17. 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
18. 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19. 對於袋裝材料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保持穩定：
  - 19.1 堆放高度不得超過十層。
  - 19.2 至少每二層交錯一次方向。
  - 19.3 五層以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定。
  - 19.4 交錯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不影響穩定之方式堆放。
20. 對於管料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0.1 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伸展或滾落。
  - 20.2 依規格大小及長度分別排列，以利取用。
  - 20.3 分層疊放，每層中置一隔板，以均勻壓力及防止管料滑出。
  - 20.4 管料之置放，避免在電線上方或下方。
21. 載運樁、柱、鋼管、鋼構、鋼筋籠、管料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車輛，車邊兩側車斗須有擋柱(樁)，以防止解開繩索時物件滾動、滑動壓傷人員。



## 第十二章 無塵室作業安全規定

### 1. 人員進出注意事項

- 1.1 所有進出無塵室之人員，得接受本公司管理單位對物品之檢查。
- 1.2 禁止化妝，如塗口紅、眼影、擦粉、擦指甲油、香水。
- 1.3 衣服太髒或滿身大汗，須待清潔後才可進入，抽菸人員需經 30 分鐘後，才可進入無塵室。
- 1.4 不得將待穿之無塵服置於地板上。
- 1.5 供應商進入無塵室依廠辦管理單位規定穿著指定服裝；不得穿 MIC 人員之無塵服。
- 1.6 供應商需依指定入口進出無塵室，並遵照 air shower 之限定人數進行洗塵。

### 2. 一般規則

- 2.1 使用 MIC 之物品，如不當使用或惡意損毀，需照價賠償。
- 2.2 不得於無塵室內睡覺、嬉戲、追逐、跑步。
- 2.3 無塵室內無攝影許可證，不得拍照攝影。
- 2.4 非緊急事故，禁止由安全門進出。
- 2.5 禁止穿著無塵衣直接坐、躺於地板。(如施工必要時，需鋪一層乾淨 PVC 軟墊)。
- 2.6 無塵室內之耗材等物品，需由 MIC 人員領取，不得擅自取用。
- 2.7 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除委託廠內處理者外，其餘一律由供應商攜出處理。
- 2.8 委託廠內處理之廢棄物，需依照廢棄物特性做分類。
- 2.9 物品搬運需使用推車等工具，不得於地板拖拉。
- 2.10 不可將物品直接由高處丟下。
- 2.11 使用中之工具、材料需放置整齊，以不影響人員進出為原則。
- 2.12 供應商施工後要暫存於無塵室之工具、材料，需得到當區負責人許可，並標明使用區域範圍，及張貼暫存單(需有物品暫存區字樣，內容需有物品品名、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暫存期間等項目)於明顯處，且工具、材料需放置整齊，無危險疑慮，並不影響逃生路線及安全器材之取用。

### 3. 物品進出事項

- 3.1 物品進入前，需先經純水擦拭乾淨，原則上不得有眼睛可看見之微粒。
- 3.2 凡攜出儀器、機器設備、生產相關零組件、特殊工具、服裝等物品，需經 MIC 人員許可，不得帶出任何屬於 MIC 之物品。
- 3.3 無塵室不可動火作業，相關之物品(如打火機、噴燈、電焊機)亦不得攜入。
- 3.4 一般之紙張、紙板、皮套及易發塵之物品不得攜入無塵室內。手帕、毛巾、面紙等私人物品禁止攜入無塵室內。
- 3.5 無塵室內嚴禁用食、吸菸，並請於入無塵室前將食物、香煙放置無塵室外。
- 3.6 生鏽或太髒之工具與材料不准帶入無塵室內。非無塵室工作所必要之物品，不攜入。

### 4. 施工注意事項



- 4.1 禁止以下大量發塵作業，如為施工必要一定需要做好萬全之防塵與安全作業；如會引起火警偵測作動時，須於作業前提出消防中斷申請。
  - 4.1.1 銑孔作業
  - 4.1.2 砂輪機切割
  - 4.1.3 砂磨作業
  - 4.1.4 鑽孔作業（RC 或石膏板牆）
  - 4.1.5 電銲作業
  - 4.1.6 噴漆作業
  - 4.1.7 板材切割
- 4.2 需掀起地板、開孔或接近會有危險之施工，要有適當之三角錐、警示圍籬及標示說明，予以警告周遭人員，不要靠近，並於施工完畢後將物品歸回原位。
- 4.3 搬運重物需按照規定鋪設防護，同時搬運工具如為金屬輪，必須鋪設軟墊，避免地板損害。
- 4.4 對於大面積產塵會污染到潔淨度之施工，需做 PVC 軟牆隔離。
- 4.5 對任何微塵污染之產生，需事前完成防止擴散，發生後立刻清除。
- 4.6 施工需自備照明燈具，不得取用緊急照明設備。
- 4.7 施工穿牆，需立即做好氣密與防塵之作業。
- 4.8 管路管線機台不得踐踏、吊掛物品、攀爬，且爬高必需使用堪用安全之合梯或施工平台。
- 4.9 使用之物品不得任意放置，如無法確認此物品所有者，以廢棄物處理。
- 4.10 施工時將污染其他樓層時，需於施工時派專人於該區負責清潔。
- 4.11 PVC 軟牆為機台搬入或特殊施工使用，不可當作通道任意進出。
- 4.12 高壓氣體鋼瓶需加以固定直立，並不得用滾動方式搬運。
- 4.13 鄰近管路管線施作，有危險疑慮，需事先做好防護措施。
- 4.14 施工時使用之化學品與有機溶劑類，需有清楚標示及安全資料，並做適當之防護，且於作業現場只放置當日所需之使用量。
- 4.15 溶劑與化學品，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排水道。
- 4.16 對於會產生異味之作業，一定需先獲得 MIC 工程承辦人員之同意，並於施作時有足夠之抽氣設備。
- 4.17 加工之設備與現場使用之材料需定期擦拭，保持潔淨。
- 4.18 不得任意碰觸開關、閥門及機台面板，如施工需要，需 MIC 人員現場確認無誤後，才可動作。
- 4.19 施工需使用現場電源時，需確認電壓及負載無疑後，始可使用。
- 4.20 施工時更動或改變原有之附屬設備與物件，需於施工完畢後復原。
- 4.21 任何配管配線、材料，非經 MIC 人員同意，不得修改與更動。
- 4.22 施工作業需 ON-OFF 生產作業機台、管線、電源開關，必須會同 MIC 人員。
- 4.23 未得到 MIC 人員同意，不得操作生產機台、器具及相關生產工具。



### 第十三章 廢棄物清除作業安全規定

1. 供應商在本公司廠辦或客戶端作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供應商依廠區規定每日清除，以維持作業區域之清潔，並保留處理流向證明，以備查核。若有特殊原因經本公司或客戶同意後，得依規定妥善置於指定之暫存區，不得未經通報前即任意放置於現場或廢棄儲存場所。
2.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所放置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且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分開貯存。
3. 廢棄物代清除公司須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清除許可證，且合於有效期限內始可運作，並視任務所需與本公司簽約。
4. 廢棄物代清除公司進入本公司廠區清除事業廢棄物時，除向廠區警衛登記外，並應通知廠辦相關人員後始得作業。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能力須符合法規要求。



## 第十四章 外牆清洗作業安全規定

1. 清洗之位置若高於 2 公尺，須遵守【第五章 高架作業安全規定】要求。
2. 使用吊籠、吊車等機具時，須申請吊籠作業許可，並遵守吊籠作業要求：
  - 2.1 吊籠、吊掛機具經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 2.2 作業人員經教育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明。
  - 2.3 作業前確實做好作業檢點。
  - 2.4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正常。
  - 2.5 吊勾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
  - 2.6 其它起重吊掛作業相關要求。
3. 作業人員之資格限制：
  - 3.1 患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哮喘症、色盲、聽力異常等疾病或肢體失能者，應依健康檢查結果審慎評估自身狀況可否從事高架作業。
  - 3.2 有酒醉疑慮、身體虛弱、情緒不穩、自覺不適或主管認定不宜之人員，不可從事高架作業。
4. 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5. 於吊籠運轉中，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6. 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7. 於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8. 對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9. 清洗過程產生之污水，應排放至指定地點。
10. 應避免使用有健康、環境危害之清潔劑。
11. 禁止使用腐蝕性化學品作為清潔劑。



## 第十五章 清潔作業安全規定

1. 清潔地板（拖地、打蠟）前於作業區前後豎立警示牌。
2. 應選用合格之電器用品。
3. 延長線禁止串接。
4. 電線不得裸露。
5. 電線不得浸於水中或接近熱源。
6. 垃圾須依廠辦垃圾分類規定處理。
7. 工作人員必須知道緊急應變程序，包括緊急應變電話、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8. 清潔劑不可使用飲料容器裝填，裝填容器外要標示內容物名稱。
9. 清潔作業時應配戴合適之個人防護具。
10. 清潔工具應依指定地點擺放，以整齊為原則。
11. 禁止使用腐蝕性化學品作為清潔劑。
12. 於戶外從事清潔、園藝等作業應依【第三十一章 高氣溫戶外作業安全規定】辦理。



## 第十六章 團膳作業安全規定

1. 進廠工作之供膳業務人員必須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A 型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癩癩、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之檢查。
2. 凡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肺結核、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帶菌者，不得從事供膳業務。
3. 工作人員必須知道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包括緊急應變電話、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4. 如果餐廳有油或水潑濺在地上，則必須馬上擦拭乾淨。
5. 不得在同仁用膳時，進行餐廳清潔工作。
6. 應選用合格之電器用品。
7. 延長線禁止串接。
8. 電線不得裸露。
9. 電線不得拖於地面或浸在水中或接近熱源。
10. 工作人員應穿著清潔工作衣、戴帽、口罩及手套。
11. 剩飯殘羹不得隔餐供應。
12. 廚房作業應著防滑鞋具。
13. 滅火器不可隨意移動，滅火器或啟動開關前，不可堆置任何妨礙操作之物品。
14. 堆放物品不可妨礙走道或堆置過高。
15. 除個人茶杯外，廚房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或晾衣褲、毛巾等，茶杯擺放以定點為原則。
16. 廚房物品須擺放整齊。
17. 從事產生大量蒸汽之作業時，應考量避免感觸動火警偵測器。
18. 廚餘及垃圾須依廠辦垃圾分類規定處理。



## 第十七章 租借場地從事營利事業作業安全規定

1. 禁止任何私人電器。
2. 延長線禁止串接。
3. 應選用合格之電器用品。
4. 電線不得裸露。
5. 電線不得浸在水中或接近熱源。
6. 垃圾請依廠辦垃圾分類規定處理。
7. 物品堆疊應不影響照明，堆放高度以不易傾倒為原則，且不得靠近熱源。
8. 主要通道應保持暢通。
9. 工作人員必須知道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包括緊急聯絡電話、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
10. 供應商的設備應自行實施自動檢查，設備所造成之一切事故，供應商須負一切責任。
11. 使用租借場內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車輛機械(堆高機)，應向廠區負責單位提出相關操作人員資格證件，方可操作。
12. 租借區域如有共同作業時，租借場地廠商須依本公司各項作業/門禁管理規定辦理；租借區域如為獨立作業區域，各項作業及安全衛生管理自行依法辦理。
13. 施工時使用之化學品與有機溶劑類，需有清楚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做適當之防護，且於作業現場只放置當日所需之使用量。
14. 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及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化學品廢液及空桶，應由供應商依廢棄物清理法，於施工完畢後自行攜出廠外並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之。若屬於廠區本身產生之廢棄物，廠商無法依規定攜出處理時，應由廠區監工人員指定地點分類貯存，再依本公司規定之清理方式處理。
15. 生活廢棄物及擦拭布等，須依本公司廢棄物分類管理規定，丟入指定區域。
16. 自備化學物品時，除依相關法令(職安/環保/消防)遵守外，租借者須將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交予出租單位。
17. 租借廠商於駐廠前須與本公司完成場地租借契約及法定報備事項。



## 第十八章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規定

1.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1.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1.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1.4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1.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1.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1.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2. 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
  - 2.1 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 2.2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並帶離鑰匙，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3. 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3.1 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 3.2 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 3.3 需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方可移動。
4. 作業前須做自動檢點並確認均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作業。
5.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專人指揮監督。
6.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
7.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 與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規定為準。
8. 高空工作車入廠前應繳交前述 5.6. 相關佐證資料。



## 第十九章 土木營造作業安全規定

1. 土木營造作業危險性高，非相關人員不可靠近施工地點。
2. 未經訓練合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擅自操作營造車輛、機械。
3. 擋土、模板支撐及鋼構、施工架之（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組配及拆除、屋頂作業，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派駐訓練合格之營造作業主管全程監控，確保施工安全。
4. 地下室、管溝、地面或地下儲槽作業，除注意崩塌危害以外，亦須於作業前及作業中，持續測定、監控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5. 土木營造作業相關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安全防護用具。

## 第二十章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規定

1. 露天開挖：  
指於室外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與整地，及其他相關之開挖。
2. 露天開挖作業：  
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
3. 露天開挖場所：  
指露天開挖區及與其相鄰之場所，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與搬運，及其他與露天開挖相關之場所。
4. 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其調查內容，應依下列規定：
  - 4.1 地面形狀、地層、地質、鄰近建築物及交通影響情形等。
  - 4.2 地面有否龜裂、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
  - 4.3 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
  - 4.4 地下有無高溫、危險或有害之氣體、蒸氣及其狀況。
5. 開挖面上方如有人員墜落、滑落可能，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於開挖面周圍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
6.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
  - 6.1 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6.2 爆破後，應指定專人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等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6.3 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 6.4 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
  - 6.5 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7.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1.7.1~1.7.6項目。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8. 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9.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電線、電纜、危險或有害物管線、水管等地下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9.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 9.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 9.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9.5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10.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時，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11. 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1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13. 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3.1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13.2 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其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裝置防護網、防護架及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 13.3 二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如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 13.4 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 第二十一章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規定

1.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 1.7.1~1.7.6 項目。
  2. 開挖四周及施工構臺之安全護欄需保持狀況良好。
  3. 吊掛鋼板樁、鐵板、水平支撐物體時，人員不得進入吊舉物下方，並需依照移動式起重機作業規定辦理。
  4. 以電焊機連結支撐物體，或氧氣、乙炔切割鐵材時，需依照電焊作業及氧氣乙炔作業規定辦理。
  5. 以水平支撐為通道時，應注意通道兩側之護欄或安全母索狀況是否良好，如為安全母索，並需確實使用安全帶防護，防止墜落意外。
  6. 水平支撐兩邊如無設置護欄或安全母索，應於明顯處設置嚴禁人員行走之警告標誌。
  7. 上下深達 1.5 公尺以上之已開挖面，需使用上下設備。
  8. 擋土支撐的受力狀況是漸變的，需每日檢點水平支撐是否損壞、變形、位移、下陷、鬆動，如有塌陷跡象，於補強修復前，人員不得至水平支撐上下周圍作業。
  9. 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1 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9.2 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之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 9.3 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於擋土壁體應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 9.4 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
    - 9.5 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 9.6 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板，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
    - 9.7 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
    - 9.8 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
    - 9.9 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承載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
    - 9.10 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9.11 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力。
- 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 9.1 至 9.9 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
10. 對於供作擋土支撐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11. 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11.1 構材之有否損傷、變形、腐蝕、移位及脫落。
  - 11.2 支撐桿之鬆緊狀況。
  - 11.3 構材之連接部分、固定部分及交叉部分之狀況。依前項認有異狀，應即補強、整修採取必要之設施。



## 第二十二章 連續壁作業安全規定

1. 沈澱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現場需採鋼板樁為擋土措施或依地質採適當傾斜度防止崩塌。
2. 鋼筋籠於溝內分段焊接時，應設置拉索或其他固定設施防止鋼筋籠浮動。
3. 焊接時應正確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確認電源供應端之漏電斷路器可正常作動。
4. 沈澱池、棄土坑、導溝開口，需確認護蓋或護欄狀況良好，人員無墜落之虞。
5. 人員不得進入鋼筋籠等吊舉物下方或進入起重機及吊掛物之迴轉半徑內。
6. 吊掛時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人員進入。



## 第二十三章 基樁工程作業安全規定

1. 基樁設備操作人員，不得於機具有荷重時離開操作位置。
2. 基樁設備操作人員，應遵從現場指揮專人之信號。
3. 基樁施工設備之捲揚鋼纜，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
  - 3.1 有接頭者。
  - 3.2 鋼纜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3.3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3.4 已扭結者。
  - 3.5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4. 防止動力基樁等施工設備之倒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 設置於鬆軟地盤上者，應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混凝土等。
  - 4.2 裝置設備物時，應確認其耐用及強度；不足時應即補強。
  - 4.3 腳部或架台有滑動之虞時，應以樁或鏈等固定之。
  - 4.4 以軌道或滾木移動者，為防止其突然移動，應以軌夾等固定之。
  - 4.5 以控材或控索固定該設備頂部時，其數目應在三以上，其末端應固定且等間隔配置。
  - 4.6 以重力均衡方式固定者，為防止其平衡錘之移動，應確實固定於腳架。
5.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組配，應就下列規定逐一確認：
  - 5.1 構件無異狀方得組配。
  - 5.2 機體繫結部分無鬆弛及損傷。
  - 5.3 捲揚用鋼纜、環槽滑輪及滑車裝置之安裝狀況良好。
  - 5.4 捲揚裝置之剎車系統之性能良好。
  - 5.5 捲揚機安裝狀況良好。
  - 5.6 牽條之配置及固定狀況良好。
  - 5.7 基腳穩定避免倒塌。
6. 使用於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捲揚鋼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6.1 打樁及拔樁作業時，其捲揚裝置之鋼纜在捲胴上至少應保留二卷以上。
  - 6.2 應使用夾鉗、鋼索夾等確實固定於捲揚裝置之捲胴。
  - 6.3 捲揚鋼纜與落錘或樁錘等之套結，應使用夾鉗或鋼索夾等確實固定。
7. 禁止勞工進入運轉中之捲揚用鋼纜彎曲部份之內側，避免因基樁設備之環槽滑輪、滑車裝置破損致鋼纜彈躍或環槽滑輪、滑車裝置等之破裂飛散所生之危險。

## 第二十四章 鋼筋混凝土作業安全規定

1.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
  - 1.2 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
  - 1.3 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使能安全通行。
  - 1.4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 1.5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 1.6 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 1.7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 1.8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 1.9 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但其正上方無勞工作業或勞工無虞跌倒者，不在此限。
  - 1.10 基礎頂層之鋼筋上方，不得放置尚未組立之鋼筋或其他物料。但其重量未超過該基礎鋼筋支撐架之荷重限制並分散堆置者，不在此限。
2. 置有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防止人體自開口處捲入之防護裝置、清掃裝置與護欄。
3.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之設計，應考慮荷重及振動之影響。輸送管之管端及彎曲處應妥善固定。
4. 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 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之混凝土吊桶，其控制出口應有防止骨材聚集於桶頂及桶邊緣之裝置。
  - 4.2 使用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以澆置混凝土時，如操作者無法看清楚澆置地點，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 4.3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及位於混凝土輸送管下方作業。
  - 4.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 4.5 混凝土桶之載重量不得超過容許限度，其擺動夾角不得超過四十度。
  - 4.6 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具或車輛墊穩，以免滑動。
  - 4.7 實施混凝土澆置作業，應指定安全出入路口。
  - 4.8 澆置混凝土前，須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者，非經修妥後不得作業。
  - 4.9 澆置梁、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 4.10 澆置期間應注意避免過大之振動。
  - 4.11 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與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及物體飛落。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5. 以泵輸送混凝土作業前，應確認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狀況良好，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 第二十五章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2. 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嚴禁搭載勞工。
3. 在廠區、倉庫之搬運車輛，其行車速率不得超過規定。
4. 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5. 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6. 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
  - 6.1 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 6.2 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7. 不得使人員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之托板、撬板及乘坐席以外之其他堆高機部分。
8. 堆高機作業中或行進時，周圍人員不可進入堆高機之操作半徑內，以防遭堆高機碰撞或積載物傾倒時產生危害。
9. 堆高機操作人員離開或結束作業時，應將貨叉放置於地面，並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且將鑰匙帶離。
10.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11. 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12. 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第二十六章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規定

1.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2. 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 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1 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2.1.2 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2.1.3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2.1.4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 2.2 2.1 以外之模板支撐，除 2.1.1 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 2.1.2 至 2.1.4 規定辦理。
  - 2.3 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
  - 2.4 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 2.5 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
  - 2.6 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 2.7 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
  - 2.8 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
  - 2.9 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3.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 1.7.1-1.7.6 項目。
4. 模板支撐之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 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
  - 4.2 回填礫石、再生粒料或其他相關回填料。
  - 4.3 整平並滾壓夯實。
  - 4.4 鋪築預力混凝土層。
  - 4.5 鋪設足夠強度之覆工板。
  - 4.6 注意場撐基地週邊之排水，豪大雨後，排水應宣洩流暢，不得積水。
  - 4.7 農田路段或軟弱地盤應加強改善，並強化支柱下之土壤承载力。
5.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 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5.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6.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6.1 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 6.2 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者，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6.3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 6.4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7.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7.1 鋼管架間，應設置交叉斜撐材。
  - 7.2 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7.3 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模板支撐之架面方向之二端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應設置水平繫條或橫架。
  - 7.4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 7.5 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8.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8.1 支柱高度超過四公尺者，應每隔四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 8.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9.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1 木材以連接方式使用時，每一支柱最多僅能有一處接頭，以對接方式連接使用時，應以二個以上之牽引板固定之。
  - 9.2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 9.3 支柱底部須固定於有足夠強度之基礎上，且每根支柱之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 9.4 木材支柱最小斷面積應大於三十一·五平方公分，高度每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10. 對模板支撐以樑支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0.1 將樑之兩端固定於支撐物，以防止滑落及脫落。
  - 10.2 於樑與樑之間設置繫條，以防止橫向移動。
11. 對於模板之吊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1 使用起重機或索道吊運模板時，應以足夠強度之鋼索、纖維索或尼龍繩索捆紮牢固，吊運前應檢查各該吊掛索具，不得有影響強度之缺陷，且所吊物件已確實掛妥於起重機之吊具。
  - 11.2 吊運垂直模板或將模板吊於高處時，在未設妥支撐受力處或安放妥當前，不得放鬆吊索。
  - 11.3 吊升模板時，其下方不得有人員進入。
  - 11.4 放置模板材料之地點，其下方支撐強度須事先確認結構安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2. 拆除模板時，應將該模板物料於拆除後妥為整理堆放。



## 第二十七章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規定

1. 鋼構，其範圍如下：
  - 1.1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物。
  - 1.2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之鐵塔、金屬製煙囪或類似柱狀金屬構造物。
  - 1.3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或橋梁跨距在三十公尺以上，以金屬構材組成之橋梁上部結構。
  - 1.4 塔式起重機或伸高伸臂起重機。
  - 1.5 人字臂起重桿。
  - 1.6 以金屬構材組成之室外升降機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
  - 1.7 以金屬構材組成之施工構臺。
2. 鋼構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 吊運長度超過六公尺以上之構架時，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防止擺動，作業人員在其旋轉區內時，應以穩定索繫於構架尾端使之穩定。
  - 2.2 吊運之鋼材，應於卸放前，檢視其確實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
  - 2.3 安放鋼構時，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支撐。
  - 2.4 設置鋼構時，其各部尺寸、位置均須測定，且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再行熔接或鉚接。
  - 2.5 鋼梁於最後安裝吊索鬆放前，鋼梁二端腹板之接頭處，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設施固定之。
  - 2.6 中空格柵構件於鋼構未熔接或鉚接牢固前，不得置於該鋼構上。
  - 2.7 鋼構組配進行中，柱子尚未於二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組配牢固前，應使用格柵當場栓接，或採其他設施，以抵抗橫向力，維持構架之穩定。
  - 2.8 使用十二公尺以上長跨度格柵梁或桁架時，於鬆放吊索前，應安裝臨時構件，以維持橫向之穩定。
  - 2.9 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其未使用自動脫鈎裝置者，應設置施工架等設施，供作業人員安全上下及協助鬆脫吊具。
3. 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 1.7.1-1.7.6 項目。
4. 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知悉、遵循：
  - 4.1 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 4.2 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 4.3 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
  - 4.4 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
5. 鋼構組配作業進行組合時，應逐次構築永久性之樓板，於最高永久性樓板上組合之骨架，不得超過八層。
6. 鋼構建築之臨時性構臺之鋪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6.1 用於放置起重機或其他機具之臨時性構臺，應依預期荷重妥為設計具充分強度之木板或座板，緊密鋪設及防止移動，並於下方設置支撐物，且確認其結構安全。



- 6.2 不適於鋪設臨時性構臺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過二層樓或七點五公尺以上者，應張設安全網，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安全網於使用前須確認已實施耐衝擊試驗，並維持其效能。
- 6.3 以地面之起重機從事鋼構組配之高處作業，使勞工於其上方從事熔接、上螺絲等接合，或上漆作業，其鋼梁正下方二層樓或七點五公尺高度內，應安裝密實之鋪板或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7. 鋼構之組配，地面或最高永久性樓板層上，不得有超過四層樓以上之鋼構尚未鉚接、熔接或螺栓緊者。
8. 鋼構組配作業之焊接、栓接、鉚接及鋼構之豎立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8.1 於敲出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時，應採取適當之方法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 8.2 撞擊栓緊扳手應有防止套座滑出之鎖緊裝置。
  - 8.3 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焊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防風防火架、火花承接盒、防火毯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 8.4 使用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適當安裝安全鐵線；裝置於把手及鉚釘頭模之鐵線，分別不得小於九號及十四號鐵線。
  - 8.5 豎立鋼構時所使用之接頭，應有防止其脫開之裝置。
  - 8.6 豎立鋼構所使用拉索之安裝，應能使勞工控制其接頭點，拉索之移動時應由專人指揮。
  - 8.7 鬆開受力之螺栓時，應能防止其脫開。
9.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第二十八章 施工架作業安全規定

1. 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2. 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2.2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2.3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1.7.1~1.7.6項目，搭設完成後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需掛牌標示及自主檢查。
4.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 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 4.2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 4.3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4.4 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4.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 4.6 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 4.7 對於使用之施工架，事前依本規章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
5. 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 5.2 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5.3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
  - 5.4 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 5.5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 5.6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臺。
  - 5.7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6. 不得在施工架上再搭接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7.1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 7.2 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 7.3 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其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7.4 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8. 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8.1 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8.2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9.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1 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 9.2 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9.3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9.4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9.5 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 9.6 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 9.7 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10. 工作台設置應有下列條件：
  - 10.1 應有適當之寬度。
  - 10.2 工作台移動時應不致發生轉動或脫落情形。
  - 10.3 有發生墜落之虞之處所應設有扶手、把手等防護物。
11. 組配**固定式**施工架時，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依下列原則組配：
  - 11.1 施工架之工作踏板，應達全面滿鋪標準。
  - 11.2 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且交叉拉桿下緣應設置中欄杆。
  - 11.3 施工架內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中欄杆，或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 11.4 施工架組配應確實使用插銷，並設置上下設備。
  - 11.5 施工架交叉拉桿上緣，應設置安全母索供施工人員繫掛安全帶。
  - 11.6 使用主結構體之預留筋或錨栓將施工架與主體結構固定，防止施工架橫向位移、



變形。

12. 組配**移動式**施工架時，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依下列原則組配**及使用**：
  - 12.1 應使用交叉拉桿及專用插鞘固定、連結。
  - 12.2 移動式施工架使用輪子必須備有制動裝置。
  - 12.3 移動式施工架之工作平台四周應設置上、中護欄及腳趾板，人員進出面可用活動式金屬鏈條等足夠防護強度之材料設置。
  - 12.4 移動式施工架之立柱頂點應高於工作平台一公尺以上。
  - 12.5 需設置人員專用之上下設備(內爬梯式)。
  - 12.6 構築三層(含)以上施工架時，需連結副架、腳架座撐或其他防止施工架搖晃、倒塌之安全措施。
  - 12.7 設置地點需為平穩之場所，不得為斜坡或高低地面。
  - 12.8 不得以攀爬施工架之欄杆或交叉拉桿方式上下施工架。
  - 12.9 作業人員不得在移動式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亦不得踩踏於護欄上作業。
  - 12.10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時，移至作業地點後應立即固定所有滑輪，始可進行作業；人員位於施工架上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13. 於施工架上移動時，應使用人員專用上下設備，嚴禁於施工架上任意攀爬，設置之人員專用上下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3.1 **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13.2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14. 因作業需求臨時拆除防護設施，應於拆除區前後兩端設置警告標誌及圍籬，通知人員暫停通行，並於作業完成後立即將防護設施復原。
15.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第二十九章 屋頂作業安全規定

1. 從事屋頂及雨遮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1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1.2 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即高底比為二比三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1.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作業時，**監工人員應要求施工廠商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第二章 一般環安衛規定】之 1.7.1~1.7.6 項目。**
3. 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3.1 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3.2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第三十章 潛盾施工安全規定

1. 潛盾施工作業係屬於「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定義之異常氣壓作業，種類如下：  
高壓室內作業：  
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以下簡稱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2. 實施高壓室內作業前，應將超過大氣壓下可著燃之物質之燃燒危險性告知勞工，並就沈箱、壓氣潛盾等應有下列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2.1 使用置有護罩之安全電燈或使用不因燈泡之破裂而著燃之電燈。
  - 2.2 使用不發生火花或電弧之電路開關。
  - 2.3 使用不因高溫而有引火之虞之暖氣設備。
  - 2.4 嚴禁煙火，並禁止任何人攜帶火柴、打火機等產生火源之物品進入，並將有關禁止事項揭示於氣閘室外顯明易見之處所。
  - 2.5 不得在作業室內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煙火、電弧作業。
3. 將輸往作業室之輸氣調節用閘或旋塞之操作場所設於沈箱、壓氣潛盾等之外部時，應於該場所設置可表示各該室內壓力之壓力表，設於其內部時，應使各該操作勞工攜帶攜帶式壓力表；將供高壓室內作業勞工加、減壓用之輸、排氣調節用閘或旋塞之操作場所設於氣閘室外部或內部時，亦同。前項壓力表之刻度盤，應使用單位刻度在每平方公分零點二公斤以下者。
4. 嚴禁與工作無關人員擅進作業室及氣閘室，並將有關禁止事項揭示於沈箱、壓氣潛盾等之外面顯明易見之處所。
5. 對於以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5.1 未經許可禁止在隧道內進行氣體熔接、熔斷或電焊作業。
  - 5.2 未經許可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火源進入隧道。
  - 5.3 柴油引擎以外之內燃機不得在隧道內使用。
6. 對於以潛盾工法施工之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地下水、土砂自鏡面開口處與潛盾機殼間滲湧，應於出發及到達工作井處採取防止地下水、土砂滲湧等必要工程設施。
7. 藉壓氣潛盾施工法等作業時，應選任高壓室內作業主管，辦理下列事項：
  - 7.1 應就可燃物品於高氣壓狀況下燃燒之危險性，告知勞工。
  - 7.2 禁止攜帶火柴、打火機等火源，並將上項規定揭示於氣閘室外明顯易見之地點。
  - 7.3 禁止從事氣體熔接、熔斷或電焊等具有煙火之作業。
  - 7.4 禁止藉煙火、高溫或可燃物供作暖氣之用。
  - 7.5 禁止使用可能造成火源之機械器具。
  - 7.6 禁止使用可能發生火花或電弧之電源開關。
  - 7.7 規定作業人員穿著不易引起靜電危害之服裝及鞋靴。
  - 7.8 作業人員離開異常氣壓作業環境時，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8. 對輸往沈箱之作業室或氣閘室之輸氣管，不得通過豎管；輸往作業室者，應在該管接近作業室之處設置逆止閘。



9. 在作業室或氣閘室應設置專用之排氣管。雇主對氣閘室內供勞工減壓用之排氣管，其內徑在五十三公厘以下。
10. 高壓室內作業時，應設置必要之通話設備，並於氣閘室附近配置連絡員，使其擔任高壓室內作業勞工與空氣壓縮機操作勞工間之連絡及採取必要措施。
11. 使勞工從事高壓室內作業時，應置備呼吸用防護具、繩索、緊急照明裝置及發生緊急狀況時可使勞工迅即避難或救出之必要用具。
12. 為防止產生自空氣壓縮機之空氣及通過其附設冷卻裝置之空氣，輸往作業室或氣閘室時，發生異常升溫，應設置能迅即告知操作該空氣壓縮機之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之自動警報裝置。
13. 從事潛盾施工作業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檢點，並採取必要措施：
  - 13.1 每日應實施檢點者：
    - 13.1.1 對第 7. 之輸氣管、第 8. 之排氣管及第 9. 之通話設備。
    - 13.1.2 輸往作業室、氣閘室之輸氣調節用閥及旋塞。
    - 13.1.3 作業室、氣閘室之排氣調節用閥及旋塞。
    - 13.1.4 作業室、氣閘室之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之附屬冷卻裝置。
    - 13.1.5 第 10. 之用具。
  - 13.2 每週應實施檢點者：
    - 13.2.1 第 11. 之自動警報裝置。
    - 13.2.2 作業室、氣閘室之輸氣用空氣壓縮機。
  - 13.3 每月應實施檢點者：
    - 13.3.1 第 2. 及第 15. 之壓力表。
    - 13.3.2 第 16. 之空氣清淨裝置。
    - 13.3.3 設置於沈箱、壓氣潛盾等之電路。

依前項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改善或採取必要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14. 對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14.1 輸氣設備初次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度使用時，應對該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 14.2 於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時，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撤離，避免危難，應即檢點輸氣設備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於採取前項措施後，應即確認輸氣設備是否正常，沈箱等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安全事項。非確認安全前，不得使指定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進入沈箱、壓氣潛盾等。
15. 為防止作業室內之危險或有害氣體危害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應採取換氣、測定氣體濃度及其他必要措施。
16.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攜帶手電筒、緊急用信號設備、壓力表，及在高壓下可測定二氧化碳或其他有害氣體等濃度之測定儀器。
17. 應於空氣壓縮機與作業室或與氣閘室之間，設置空氣清淨裝置，以清淨輸往各該室之空氣。



### 第三十一章 高氣溫戶外作業安全規定

1. 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1.1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1.2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1.3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1.4 調整作業時間。
  - 1.5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1.6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1.7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1.8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1.9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1.10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2. 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時，應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所在地（如直轄市、縣市區、鄉、鎮等）或鄰近觀測站之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依附表一找出作業現場對應之熱指數值，對照附表二評估熱危害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相關資訊可運用職安署建置之「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查詢。

附表一、熱指數表

溫度 (°C)	43.3	37.8																		
	42.2	54.4	58.3																	
	41.1	51.1	54.4	58.3																
	40.0	48.3	51.1	55.0	58.3															
	38.9	45.6	48.3	51.1	54.4	58.3														
	37.8	42.8	45.6	47.8	51.1	53.9	57.8													
	36.7	40.6	42.8	45.0	47.2	50.6	53.3	56.7												
	35.6	38.3	40.0	42.2	44.4	46.7	49.4	52.2	55.6	58.9										
	34.4	36.1	37.8	39.4	41.1	43.3	45.6	48.3	51.1	53.9	57.2									
	33.3	34.4	35.6	37.2	38.3	40.6	42.2	44.4	46.7	49.4	52.2	55.0	58.3							
	32.2	32.8	33.9	35.0	36.1	37.8	39.4	40.6	42.8	45.0	47.2	50.0	52.8	55.6						
	31.1	31.1	31.7	32.8	33.9	35.0	36.7	37.8	39.4	41.1	43.3	45.0	47.2	49.4						
	30.0	29.4	30.6	31.1	31.7	32.8	33.9	35.0	36.1	37.8	38.9	40.6	42.2	44.4						
	28.9	28.3	28.9	29.4	30.0	31.1	31.7	32.2	33.3	34.4	35.6	36.7	37.8	39.4						
	27.8	27.2	27.8	28.3	28.9	28.9	29.4	30.0	31.1	31.7	32.2	32.8	33.9	35.0						
	26.7	26.7	26.7	27.2	27.2	27.8	28.3	28.9	28.9	29.4	30.0	30.0	30.6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相對濕度(%)																			

附表二、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熱指數及風險管理原則

熱危害風險等級	熱指數值	風險管理原則
 高	第四級	54.4 以上
	第三級	40.6 以上，未達 54.4
	第二級	32.2 以上，未達 40.6
	第一級	26.7 以上，未達 32.2
低	更積極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li> <li>如有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之必要時，應確實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並加強緊急應變機制。</li> </ul>	
	強化採取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使勞工於高氣溫時段從事戶外作業。</li> <li>應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並注意勞工身體狀況。</li> </ul>	
	實施危害預防措施及提升危害認知，依附表三對應級別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為熱暴露之基本防護與原則，對於從事重體力作業時應提高警覺，依附表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附表三、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表

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熱危害風險等級			
	第一級 <sup>1</sup>	第二級 <sup>2</sup>	第三級 <sup>3</sup>	第四級 <sup>4</sup>
(一)勞工作業管理				
1. 降低勞工暴露溫度	V	V	V	V <sup>3</sup>
2. 現場巡視勞工作業情形	V	V	V	V
3. 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	V	V	V	V <sup>3</sup>
4. 提供適當工作服裝	V	V	V	V
5. 於作業場所提供勞工充足飲用水及電解質	V	V	V	V <sup>3</sup>
6. 調整勞工熱適應能力		V	V	V
7. 調整勞工作業時間		V	V	V
8.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			(V) <sup>4</sup>	(V) <sup>4</sup>
(二)勞工健康管理				
1. 適當選配作業勞工	V	V	V	V
2. 實施勞工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V	V	V	V
3. 確認作業勞工身體健康狀況	V	V	V	V
(三)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V	V	V
(四)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1.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V	V	V	V
2. 實施急救措施	V	V	V	V



3. 作業期間如因環境因子變動，致依第 2 條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提升者，應即依提升後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依前點所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時，如使勞工於陽光直接照射下作業或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防護衣物進行作業，應將熱危害風險等級提升一級，並依提升後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
4. 依第 2 條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採取下列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但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時應另依第 6 條規定辦理：
  - 3.1 實施勞工作業管理
    - 3.1.1 降低勞工暴露溫度。
    - 3.1.2 現場巡視勞工作業情形。
    - 3.1.3 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
    - 3.1.4 提供適當工作服裝。
    - 3.1.5 於作業場所提供勞工充足飲用水及電解質。
    - 3.1.6 調整勞工熱適應能力。
    - 3.1.7 調整勞工作業時間。
    - 3.1.8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
  - 3.2 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 3.2.1 適當選配作業勞工。
    - 3.2.2 實施勞工個人自主健康管理。
    - 3.2.3 確認作業勞工身體健康狀況。
  - 3.3 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3.1 熱疾病類型與發生時機及臨床症狀。
    - 3.3.2 熱疾病預防措施。
    - 3.3.3 緊急情況之急救措施與應變演練。
    - 3.3.4 熱疾病職業災害案例。
  - 3.4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3.4.1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 3.4.2 實施急救措施。
5. 從事重體力作業時，應綜合考量勞工體能負荷，減少其作業時間，給予每小時至少 20 分鐘之充足休息，並依各熱危害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相關措施，且應視不同風險等級適當調整作息時間，並應儘量以機械（如手推車、捲揚機等）代替人力搬運等，以降低勞工工作負荷與體力消耗。
6. 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 2. 之附表一熱指數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 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 5.2 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7. 依第 2 條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屬最高等級者，除有緊急救援之需求外應避免使勞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工於戶外從事下列作業：

- 7.1 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防護衣進行作業。
- 7.2 重體力作業。



## 第三十二章 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規定

1. 對於山區、沿海、其他臨水或水上等特殊工作環境以及從事營造作業、大樓外牆清洗、廣告招牌吊掛、線路檢修、農業、漁業、外送作業等之戶外工作者，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安全衛生事項。
2. 留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低溫特報，適時採取以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
  - 2.1 行政管理
    - 2.1.1 提醒勞工穿著適當防寒衣物，並隨時留意自己之健康狀況。
    - 2.1.2 於工作場所或休息室中，供給溫熱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 2.1.3 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儘量安排於日夜較溫暖之時段（如接近中午）進行，必要時增加人力協助作業，並增加休息時間或頻率。
    - 2.1.4 建立工作伙伴互護機制，作業勞工彼此互助、關懷，或由現場主管隨時觀察，主動瞭解是否有勞工發生身體異常狀況。
    - 2.1.5 於偏遠地區單獨工作之勞工，應提供其有效之通訊設備或其他適當設施，俾於緊急狀況時提供協助。
    - 2.1.6 發現勞工身體狀況不適時，應先停止作業，作必要之處置，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絕不可勉力為之。
  - 2.2 健康管理  
依勞工身體健康狀況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適當進行工作調配，儘量減少勞工暴露於寒冷天氣之時間。對於健康狀況有疑慮者，宜尋求醫師之協助，並參考醫師建議，採取適當調配措施。
  - 2.3 教育訓練  
實施低氣溫保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勞工瞭解低氣溫危害預防並配合遵守安全健康之作業程序，減少低氣溫造成之危害風險。
3. 工作者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 3.1 穿戴保暖衣物：
    - 3.1.1 穿戴可保暖防寒之衣物、鞋、帽、手套等，以避免寒風與低氣溫之傷害。
    - 3.1.2 建議採取多層式穿法，以提供較佳之保暖效果。內層以可吸濕排汗材質為主，中間層則以保暖材質為主，外層則選擇可防風、防水之材質；建議隨身攜帶備用衣物（包括內衣），以備衣物潮濕後可更換，避免失溫。
  - 3.2 保持正常生活作息：  
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及充足睡眠，維持適當運動習慣以促進血液循環。
  - 3.3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3.3.1 身體不適時，應即主動通知作業伙伴，暫停作業並於溫暖處稍作休息；必要時，應立即請求醫療協助。
    - 3.3.2 不可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並於作業期間適時補充溫熱水分。



### 第三十三章 使用道路作業安全規定

1.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1.1 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1.2 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1.3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 1.4 道路因受條件限制，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
  - 1.5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 1.6 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 1.7 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 1.8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2.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2.1 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 2.2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2.3 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 2.4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 2.5 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 2.6 1.8、2.4、2.5 條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 2.7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3. 安全防護計畫，除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3.1 交通維持布設圖。
  - 3.2 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 3.3 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 3.4 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3.5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第三十四章 高壓水柱作業安全規定

1. 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三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高壓水切割裝置，從事沖蝕、剝離、切除、疏通及沖擊等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1 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容量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1.2 為防止高壓水柱危害勞工，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之功能。
  - 1.3 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1.4 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動力遮斷裝置。
  - 1.5 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洩除。
  - 1.6 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2. 作業前檢視洩載閥功能須正常，使操作者於突發狀況時，可瞬間降壓保護人身安全。
3. 按壓/釋放功能須正常，不能使用膠帶、繩索纏繞或其他方式讓開關功能失效。
4. 噴水口必須永遠朝向工作區域內，嚴禁對人。
5. 作業時須注意高壓管線之狀況勿過度曲折。
6. 作業時不可任意調整工作壓力致超過系統額定值。
7. 作業暫停時，需先立刻停止施放，注意擺放位置，並使系統置於洩壓狀態。
8. 故障排除或維修務必使系統停機並洩除內壓力，必要時壓下緊急開關停止設備運轉。
9. 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動力遮斷裝置，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作業期間作業人員不能任意離開，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調降。



## 第三十五章 高風險作業安全防護計畫規定

1.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從事下列高風險作業時，須於作業前三天完成安全防護計畫審核，安全防護計畫須會簽相關單位並經監工單位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准：
  - 1.1 高架作業(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 <sup>3</sup> 1.2 屋頂作業(含 ceiling 作業)。
  - <sup>3</sup> 1.3 高度七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構築及拆除、模板支撐(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安全防護計畫書需包含強度計算書、施工圖說。
  - 1.4 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升降機直井工作臺、施工構臺、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  
※安全防護計畫書需包含強度計算書、施工圖說。
  - <sup>3</sup> 1.5 鋼構組配作業。
  - <sup>3</sup> 1.6 露天開挖作業。
  - <sup>3</sup> 1.7 擋土支撐作業。  
※安全防護計畫書需包含強度計算書、施工圖說。
  - <sup>3</sup> 1.8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
  - 1.9 吊掛作業(起重機/捲揚機/吊籠)。  
※捲揚機之安全防護計畫書需包含強度計算書、施工圖說。
  - 1.10 戶外高溫作業。
  - 1.11 開孔及防墜安全設施拆除作業。
  - 1.12 構造物拆除(牆/柱/樓板/鋼構)。
  - 1.13 管路拆卸作業(氣體/化學)。
  - 1.14 路面開挖作業。
  - 1.15 使用道路作業(封閉車道,路肩/日間逾二小時/夜間逾一小時)。
  - 1.16 動火作業(明火)。
  - 1.17 活線、活線接近及 600V 以上送電作業。
  - 1.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
  - 1.19 安全防護系統中斷作業(火警/氣體/化學警報偵測訊號隔離)。
  - <sup>3</sup> 1.20 隧道、坑道開挖。
  - <sup>3</sup> 1.21 沉箱、沈筒、井筒、圍堰及壓氣施工。
2. 同前項說明須完成安全防護計畫書之外，前項標示<sup>3</sup>之高風險作業，需設置該作業之法定各項作業主管。
3. 依各地主管機關規定於作業前需實施通報作業。



## 第三十六章 工安巡迴檢查及獎懲規定

1. 為能確實執行並落實本規章，推動供應商重視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災害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員工皆有權對違反本規章之供應商提出建議、規勸等措施。
2. 本公司監工單位及工安人員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復工，若因此工期延誤所導致之損失皆由供應商負責。
3. 供應商作業期間，本公司人員將巡視各供應商作業情況，如有發生下列【附表一：工安巡迴檢查基準及缺失扣點表】之缺失，除立即記點外，違規供應商會遭停工或限期改善等處份。
4. 若供應商缺失行為屬重大缺失者（如遭政府稽核缺失、客戶要求內部懲處缺失、毆打/威脅/辱罵巡檢人員、專案管理要求、缺失未改正…等）時，除記點外，還要再提交矯正預防措施報告。
5. 本公司懲罰規定：
  - 5.1 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按月統計各供應商缺失點數，依附表二「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獎懲方式」之懲罰標準，開立「工安稽核罰款單」給供應商通知罰款事宜。工安罰款款項於供應商請款時，直接於貨款中扣除，本公司財務單位轉交工安罰款之發票給供應商作為證明。
  - 5.2 因供應商緣故而遭客戶稽核且被開立罰單時，除通知供應商自行繳交罰款外(須提供收據之影本給工安環保單位)，並依「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獎懲方式」之懲罰標準缺失記點；供應商繳交罰款後，所得之收據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者，可將罰款收據正本交由監工單位轉回本公司，換取發票證明。
  - 5.3 因供應商緣故遭政府機關稽核違規缺失，未在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致遭政府機關開立罰單或有立即危害之虞遭其停工者，除依「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獎懲方式」之懲罰標準缺失記點，還須繳交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
  - 5.4 供應商獲得之獎勵點數與扣點點數相抵減，統計點數排名將提供給採購單位作為供應商發包之參考。
6. 供應商獎勵規定：
  - 6.1 供應商因作業現場或文書等配合優良者，可由專案工安人員提報獎勵申請並經核准。該獎勵點數可抵消遭扣點之點數。
  - 6.2 供應商獲得之獎勵點數與扣點點數相抵減，且經當年度累計獎勵點數仍為正數者，取優良前三名並頒發獎牌及獎金。
7. 供應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當客戶廠區有訂定懲罰規定時，供應商也應遵守客戶相關規定。



附表一：工安巡迴檢查基準及缺失扣點表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工地管理 M	M01	對供應商及作業人員實施危害告知訓練及留存紀錄。	2
	M02	要求進廠之供應商人員依規定接受相關工安訓練課程。(包含供應商工安認證、高風險作業...)	2
	M03	派任安衛人員應具有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並將備查資料留存現場。	2
	M04	協議組織申請表留存完備。	2
	M05	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以上協議組織會議並留存紀錄。	3
	M06	施工前完成各類作業許可申請。	3
	M07	每日實施工具箱會議並留存紀錄。	3
	M08	實施各類作業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	3
	M09	實施現場巡檢並留存紀錄。	3
	M10	現場已建立進廠人員資料，並保留完整資料。	2
	M11	專案工安人員已接受 M8「專案工安人員訓練」。	2
	M12	從事化學品相關作業人員已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
	M13	已完成法定相關在職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	2
	M14	遭利害關係者開立缺失時應將資料留存備查	3
一般作業 AA	AA01	進入施工區域已正確配戴安全帽並扣上帽帶。	2
	AA02	穿著及膝之長褲及覆肩之上衣。	2
	AA03	人員無嚼食檳榔、追逐嬉戲、賭博、打架等行為。	2
	AA04	人員未攜帶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3
	AA05	未攜帶管制物品(如：照相機、NOTEBOOK、磁片、打火機...等)。	3
	AA06	施工人員無酒醉、吸毒或精神不能集中等異常現象。	3
	AA07	施工區、預置區、堆放區已設置圍籬及標示名稱、連絡人及電話。	2
	AA08	現場地面放置工具、物料已鋪設塑膠布或不鏽鋼板。	2
	AA09	未在樓梯、通道上、緊急疏散路線、沖身洗眼器、逃生門以及緊急應變用品櫃附近，堆放機具、材料者。	3
	AA10	將工具、材料置於安全處。	2
	AA11	於指定區域用餐、飲食、休息。	2
	AA12	於指定地點抽煙。	3
	AA13	車輛持有通行證、依規定停放、未阻礙通道。	2
	AA14	行車未超過速限/未逆向行駛。	2
	AA15	未任意拆除或挪用機電設備、警告標誌、防護設備、消防設施(含消防管或滅火器移做他用).... 等。	3
	AA16	已申請拆除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平台護欄.... 等)。	2
	AA17	施工現場已無其他方式須直接踐踏機台、管路等，且已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2
	AA18	轉動任一管路之閥類開關或電氣開關前已通知相關負責人員。	3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一般作業	一般安全管理 AA	AA19 下班收工後已將電氣設備、氣體鋼瓶關閉。	2
		AA20 現場作業時正確配帶個人防護具。	3
		AA21 未在廠內隨地便溺。	2
		AA22 已復原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平台護欄…等)。	2
	整理整頓 AB	AB01 每日工程收工前，整理現場、收拾工具，使之恢復正常狀況。	2
		AB02 每日工作後，將自動昇降機、A字梯、施工架等歸回定位。	2
		AB03 每日工作後，將作業平台上工具及施工物件、材料等收拾完成。	2
		AB04 庫存區、預置區、堆放區之機具、材料已分類、標示，廢棄物當日清除。	2
		AB05 每日收工前將物料、工具置於暫存區並將當日垃圾清理乾淨。	2
		AB06 生活廢棄物依照各區垃圾分類規定丟棄於各分類垃圾桶內。	2
	作業檢點 AC	AC01 作業許可證或其他規定表格標示於現場明顯處。	2
		AC02 實施作業自主檢點或機具檢點、檢查。	2
		AC03 進行切管、修改等作業前，已經管理單位、人員確認無誤。	3
	門禁管理 AD	AD01 施工人員正確配戴識別證及穿著施工背心。	2
		AD02 入廠施工人員依規定接受相關工安訓練課程。	3
		AD03 人員未持來賓證進入廠區施作。	3
		AD04 證件未借與他人或未冒用他人證件進出廠區。	3
		AD05 已事先獲得管理人員許可才入廠施工。	3
		AD06 未出入非經許可之區域(依識別證門禁區域判別)。	3
		AD07 未於非緊急狀態違規打開或進出安全門。	3
		AD08 未闖越簽到、讀卡、換證等門禁管制區域。	3
	無塵室管理 AE	AE01 符合無塵室穿著規定。	2
		AE02 設備材料機具進入無塵室，已擦拭乾淨及存放於規定區域。	2
		AE03 於無塵室施工已做好潔淨措施。	3
		AE04 施工時人員未直接坐於地面上。	2
		AE05 未嚼食口香糖。	2
		AE06 未攜帶管制物品(如：照相機、NOTEBOOK、磁片、鉛筆、非無塵紙、立可白、紙箱、行動電話、打火機…等)。	3
		AE07 遵守其他無塵室相關規定。	2
	其他管理 AF	AF01 遵守每日出工人員簽到規定。	2
		AF02 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2
		AF03 出席『供應商安全衛生會議』。	2
		AF04 遵守其他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3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動火作業 BA	BA01	作業現場備有正確、足夠之滅火器，且有效期限未過期。	2
	BA02	作業現場易燃物已移除或加以防護。	2
	BA03	氣體鋼瓶集中時，保持豎立，或使用專用手推車搬運氣體鋼瓶。	2
	BA04	氣體鋼瓶使用鐵鍊、非彈性繩索固定，或每日作業後裝妥護蓋。	2
	BA05	焊接機具裝設有效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	3
	BA06	氧氣鋼瓶裝有合乎規格之專用減壓調節器及防爆逆止閥。	2
	BA07	高處動火有以耐燃材料阻隔、收集、抑制火星四散或掉落。	2
	BA08	焊接時使用絕緣良好之安全手把、配戴盔帽及遮光玻璃。	2
	BA09	焊接地線已儘可能接近焊接點，電流迴路無經其它設備而導致跳電之虞。	2
特殊作業  高架作業 BB	BB01	依照施工地點之地形、地物使用下列之安全器具：(a)施工架/作業平台(含牢固護欄)(b)自動升降機(c)安全帶(d)安全網(e) A 字梯(f)安全母索(g)其他防墜措施。	2
	BB02	未僱用下列人員從事高架作業：(a)酗酒者(b)身體虛弱者(c)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者(d)自覺不適(e)主管認定不宜之人員。	2
	BB03	施工架上未再搭接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
	BB04	移動式施工架於定位時應踩下車輪煞車器固定。	2
	BB05	人員位於施工架上時，未移動施工架。	2
	BB06	施工使用 A 字梯時，以一人在梯上一人在下扶持 A 字梯之夥同方式作業(作業廠區規定時適用)。	2
	BB07	未使用損毀凹陷的 A 字梯、施工架。	2
	BB08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使用人員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2
	BB09	未從高處投下物體，或使用適當之承受設備。	2
	BB10	高空工作車應標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2
	BB11	高空工作車事先應視作業場所之狀況、工作台高度、伸臂長度及作業場所地形等，規定適當之行駛速率，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操作。	2
	BB12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操作人員與工作台上之人員間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依信號從事指揮作業。	2
	BB13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不得搭載人員，且作業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
	BB14	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沉陷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2
	BB15	高空工作車禁止停放斜坡，除非已採有安全措施。	2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高架作業 BB	BB16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的人員應佩帶背負式安全帶，工作台出入口處應有確保防止人員墜落的安全設施。	2
	BB17	工作車移動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若不使用時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2
局限空間作業 BC	BC01	已對局限空間進行氧氣含量及有害物濃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作業。 (O <sub>2</sub> 濃度 18~21%)	2
	BC02	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安全。	3
	BC03	人體有害物質已做妥隔離、遮斷、盲封、清除。	2
	BC04	作業現場備有良好且正確運作之通風設備。	2
	BC05	人員經許可後，再進入局限空間。	2
	BC06	許可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之人員已載明進入時間及期限。	2
	BC07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不得超過其爆炸下限之 30%。	3
	BC08	人員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濾氣式呼吸防護具、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等)。	3
	BC09	已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依循。	2
	BC10	於作業場所顯而易見處公告禁止進入。	2
	BC11	防護設備及救援設備已準備。	2
電力作業 BD	BD01	插頭依規定格式標示公司名稱、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2
	BD02	使用之電線、插頭無破損或絕緣不良之現象。	3
	BD03	電線橫越道路及車輛行駛較頻繁之場所，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管、槽鐵等掩護或架高配設，且未形成通行障礙。	2
	BD04	使用經檢驗合格之電器設備。	2
	BD05	未以電線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3
	BD06	施工用電使用“施工專用電盤”接電。	2
	BD07	使用“施工專用電盤”由上下開孔接電，不會妨礙電盤門開閉。	2
	BD08	危險地區加裝護欄及掛有安全標示。	2
	BD09	電氣設備遠離易燃品或有適當防護。	2
	BD10	非指定人員未隨意開動或關閉機械設備，以及工作起動後有關電氣設備部分之使用，經機械、設備之管理人員許可。	3
	BD11	馬達、穿孔器、一般常用之測試儀器及電動手工具，具有良好之絕緣設備，才可使用。	2
	BD12	電動工具使用前，依規定接地。	2
	BD13	電動工具裝設良好絕緣插頭，未以裸接方式直接插入插座上。	3
	BD14	在潮溼地區著乾燥之橡膠鞋及絕緣等措施，才使用電動手工具。	2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特殊作業	電力作業 BD	BD15 使用之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	2	
	BD	BD16 活線或臨時斷/供電作業，已標示、隔離，且作業後復原環境。	3	
	吊籠作業 BE	BE01	吊籠經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3
		BE02	操作人員經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3
		BE03	每次作業前確實做好檢點工作。	2
		BE04	作業人員確實使用防墜落裝置。	2
	起重吊掛作業 BF	BF01	於吊掛現場設置警告標誌且有專人管制人員通行。	2
		BF02	使用之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3
		BF03	起重機具標示最高負荷，且未超過此項限制。	2
		BF04	起重機具之吊鉤，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安全防滑舌片。	2
		BF05	設置/使用過捲揚預防裝置。	2
		BF06	作業現場有一人以上執行吊掛指揮、督導。	2
		BF07	人員未由吊掛現場下方通過。	2
		BF08	使用、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持有合格操作證照。	3
		BF09	實施作業前檢點。	2
		BF10	機械運轉時有警示燈或蜂鳴裝置。	2
		BF11	未以起重機或吊掛機為人員升降工具。	3
	施工架組裝作業 BG	BG0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安全。	3
		BG02	施工架組配之基腳無沈陷之虞。	2
		BG03	遇地震時立即停止作業，使人員退避至安全避難場所。	2
		BG04	地震或地質變化後，徹底檢查施工架後再行作業。	2
		BG05	確實完成組配施工架之安全設備（如插銷、交叉連桿等）。	2
		BG06	施工架組配物料運送前確實綁紮，無掉落之虞。	2
		BG07	施工架組配作業靠近電線、輸配電設備，有護圍、絕緣或掩蔽。	2
	管線拆離 BH	BH01	舊電力、化學或氣體管線拆除前，確認管內已無殘留危害物。	2
		BH02	管線清洗、拆離前，人員確實穿著防護用具。	2
		BH03	作業時，主管在現場督導。	2
BH04		管路拆除範圍，有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及管制措施。	2	
開口作業 BI	BI01	工作場所之地面或牆壁如有開口，已裝設護欄或蓋板。	3	
	BI02	移開高架地板施工前，已先設置警示圍籬、標示。	3	
	BI03	移開高架地板施工完畢後，已將高架地板復原並固定。	3	



項目	代碼	檢查項目	缺失扣點
特殊作業	化學作業 BJ	BJ01 裝有化學物質之容器皆清楚標示。	2
		BJ02 化學物質使用完畢後，置於指定地點。	2
		BJ03 化學物質使用、處置、儲存、作業，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2
		BJ04 可能產生危害之區域，設有警告標示及護欄。	2
		BJ05 化學物質作業，已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3
		BJ06 作業主管於現場督導。	3
		BJ07 作業場所保持通風/換氣。	2
		BJ08 作業區域 1.5 公尺內未有火源。	3



附表二：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獎懲方式

	獎勵			懲罰		
	提出單位	獎勵範圍	加分權限	記點點數	罰款金額	說明
本公司評核獎懲標準	專案 工安 人員	施工現場/ 文書配合 表現優異	5 點 人/月	1~10	0	不作罰款處分，點數累計至年底統計
				11~50	0.55 萬 ~ 2.5 萬	總記點點數達本區間者 每一點數罰新台幣 500 元
	工安 環保 單位	施工現場/ 文書配合 表現優異	5 點 人/月	51~100	5.1 萬 ~ 10 萬	1. 總記點點數達本區間者，每一點數罰新台幣 1000 元。 2. 供應商需提出改善報告送至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
				101~150	15.15 萬~22.5 萬	1. 總記點點數達本區間者，每一點數罰新台幣 1500 元。 2. 供應商公司負責人提出改善報告送至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並到本公司報告。
				151 以上	30.2 萬以上	1. 總記點點數達本區間者，每一點數罰新台幣 2000 元。 2. 供應商公司負責人提出改善報告送至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並到本公司報告。
客戶\政府機關評核獎懲標準	客戶	供應商整體 表現優異	4 點 廠商/次	1. 記點點數 4/次。 2. 缺失源自供應商時，由監工單位開立扣點。		
		個人表現優異	2 點 廠商/次			
	政府 機關	供應商整體 表現優異	5 點 廠商/次	1. 記點點數 5 點/次及開立矯正預防措施單。 2. 缺失源自供應商時，由監工單位開立扣點。		
		個人表現優異	3 點 廠商/次			
年統計	獎勵點數與記點點數相抵消，仍為正數者取優良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7,0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年統計	獎勵點數與記點點數相抵減，統計點數排名提供本公司採購單位作為供應商發包之參考。	

備註：申請獎勵供應商點數，填寫「供應商獎勵申請表」(7.7)送交工安環保單位。



## 修訂歷程

版次別	生效日期	修訂說明
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	新制定第一版發行。
第二版	2007 年 06 月	內容修改，第二版發行。
第三版	2010 年 11 月	修訂第二章及第五章內容、增訂第十七章至第二十四章內容，原第十七章異動為第二十五章，以第三版發行。
第四版	2016 年 01 月	修訂第二章至第二十四章內容、增訂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內容，原第二十五章異動為第二十八章，以第四版發行。
第五版	2018 年 07 月	1. 第二章新增 ISO 45000 條文要求。 2. 文字修訂。 3. 以第五版發行。
第六版	2021 年 04 月	1. 新增法令要求之作業規定事項。 2. 文字修訂。 3. 以第六版發行。
第七版	2022 年 11 月	1. 新增法令要求之作業規定事項。 2. 文字修訂。 3. 新增「供應商環安衛資格評鑑表」。 4. 以第七版發行。
第八版	2025 年 6 月	1. 新增法令要求之作業規定事項。 2. 新增「第十章槽車灌充作業安全規定」、「第三十四章高壓水柱作業安全規定」 3. 將部份「第五章高架作業安全規定」內容新增至「第二十八章施工架作業安全規定」 4. 文字修訂。 5. 以第八版發行。